

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案例選輯(95.6-97.5)

國家通信傳播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案例選輯(95.6-97.5)

例 言

鑑於電視節目廣告對社會的影響深遠，為使傳播內容監理過程中能廣納社會各界多元觀點，本會自民國 95 年成立後，敦聘公民團體代表及傳播、社會教育、法律等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定期召開「廣播電視節目諮詢委員會議」，針對本會所提涉有違反相關法規疑義之節目或廣告內容，提供諮詢意見。而為使該諮詢會議之職掌、組成及會議規則更明確，本會並於 96 年 1 月 26 日通傳播字第 09605007010 號函下達「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設置要點」。

為方便各界參考運用，本次彙編選錄 95 年 6 月至 97 年 5 月 2 年間召開之 15 次諮詢會議所討論提供建議，並經本會委員會議裁定違法或函請改進之 143 件案件，依違反法條與違法情節型態，分類編印成冊。期望本案例選輯之付梓能透過實際案例說明輔助相關從業人員，對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有更確切之認知與瞭解；以期加強業界自律功能，進而提升電視節目品質，維護觀眾收視權益，共創優質電視媒體環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7 年 6 月

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案例選輯(95.6-97.5)

例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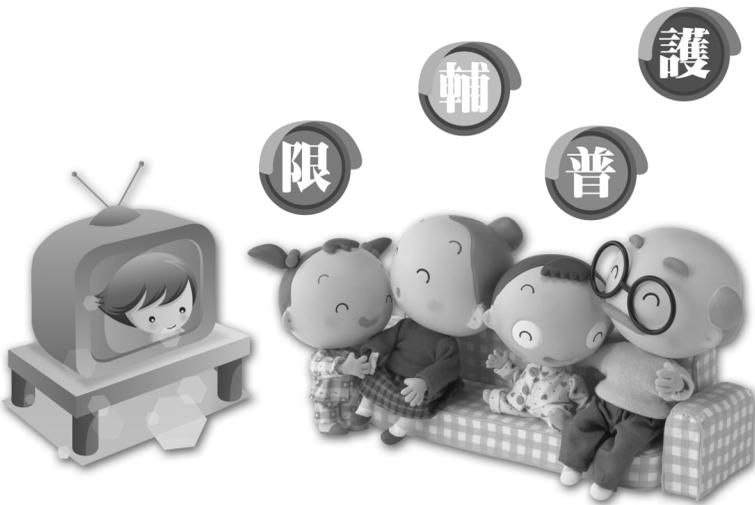
目次	i
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一、涉及「暴力、血腥、恐怖」內容	2
新聞節目	2
電影節目	5
卡通節目	9
紀錄性節目	10
戲劇節目	10
綜藝節目	13
談話性節目	14
二、涉及「性行為、色慾或具性意涵」內容	15
(一)涉及性行為情節描述	16
電影節目	16
戲劇節目	18
(二)煽情動作或具性暗示情節畫面	20
新聞節目	20
戲劇節目	24
綜藝節目	25
(三)偏差兩性觀念	29
三、涉及低俗、粗鄙等「不當之言語、動作」	30
新聞節目	30
綜藝節目	31
卡通節目	37

談話性節目	37
四、涉及「靈異等超自然現象」	40
新聞節目	40
電影節目	42
民俗節目	44
綜藝節目	53
談話性節目	55
五、播出不當裸露鏡頭	60
貳、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63
新聞節目	63
廣告	70
參、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77
廣告	77
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79
新聞節目	79
伍、違反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	85
廣告	85
陸、其他	87
新聞節目	87
綜藝節目	87

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相關法規】

- ※ 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六條之一：「主管機關應依電視節目內容予以分級，限制觀看之年齡、條件；其分級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電視事業應依處理辦法播送節目。主管機關得指定時段、播送特定節目。」
- ※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八條：「主管機關應訂定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依處理辦法規定播送節目。主管機關得指定時段、鎖碼播送特定節目。」



一、涉及「暴力、血腥、恐怖」內容

【相關條文】

※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九條：「第四條至第八條及各級不得播出之特殊內容例示說明如附表二。」

附表二：電視節目特殊內容例示說明

級別 例示 項目	限制級	輔導級	保護級	普遍級
不得播出之特殊內容 暴力、血腥、恐怖	<p>一、過度描述殺人、虐待動物等嚴重違反人道精神者。</p> <p>二、過度描述暴力、血腥、恐怖情節，其表現方式為一般人無法接受之情形。</p>	<p>一、強調血腥、暴力、恐怖之情節，如：利器刺(割)入肌膚畫面或身體腐(溶、蛀)蝕等近距鏡頭。</p> <p>二、暴力、血腥、恐怖程度足以影響少年身心健康或引發模仿者，如：殺人、自殺過程的細節描述、肢體受傷殘之細節過程等。</p> <p>三、將自殺描繪為遇到壓力、挫折或其他問題時之適當反應。</p>	<p>一、鬥毆、打殺等情節太長或太頻繁。</p> <p>二、重複加諸身體或心理上的暴力。</p> <p>三、令人驚恐不安的天災、意外、戰爭或社會暴力事件之細節。</p> <p>四、有引發模仿之虞的危險行為或有的傷害他人之虞的惡作劇行為。</p> <p>五、描繪自殺過程情節。</p>	<p>一、任何對兒童發生不良影響之暴力、血腥、恐怖等情節。</p> <p>二、易引發兒童模仿傷害自己或別人的情節。</p>

新聞節目

《案例一》

民視新聞台 95 年 8 月 24 日 22 時 20 分播出之「民視十點晚間新聞」，標題：「林正杰扁人 金恆煒鼻樑裂傷」、「節目口角全武行 金恆煒驗傷提告」、「衝突！林正杰揮拳 金恆煒鼻樑裂傷」、「金

恆煒掛彩 傷口三公分縫五針」，該則新聞於 22 時 22 分至 22 時 28 分不斷重覆播出未加馬賽克處理之林正杰毆打及腳踢金恆煒畫面。

＊諮詢決議：節目內容未妥善處理，逾越普遍級規定，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5 年 9 月 18 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 3 次會議，議案 12 之 1)

(95 年 10 月 12 日，本會第 113 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二》

年代新聞台 95 年 8 月 24 日 22 時 18 分播出之「今夜年代」，標題：「上節目起口角 林正杰打金恆煒」，該則新聞翻攝民視新聞台之畫面，重覆 5 次播出未加馬賽克處理之林正杰毆打金恆煒全部過程、金恆煒受傷部位等鏡頭及金恆煒就醫之畫面。

＊諮詢決議：節目內容未妥善處理，逾越普遍級規定，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5 年 9 月 18 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 3 次會議，議案 12 之 2)

(95 年 10 月 12 日，本會第 113 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三》

中天新聞台 95 年 8 月 24 日 22 時 53 分播出之「中天晚間 1100 新聞」，該則新聞翻攝民視新聞台之畫面，播出未加馬賽克處理之林正杰動手毆打金恆煒，致使金恆煒鼻樑流血畫面。

＊諮詢決議：節目內容未妥善處理，逾越普遍級規定，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5年9月18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3次會議，議案12之3)
(95年10月12日，本會第113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四》

三立新聞台 95 年 8 月 24 日 22 時 55 分播出之「2300 新聞多異點」，標題：「政論節目傳暴力，林正杰毆打金恆煒」，該則新聞翻攝民視新聞台播出林正杰動手毆打金恆煒，致使金恆煒流血畫面，且不斷重播未加馬賽克處理之林正杰毆人畫面。

*諮詢決議：節目內容未妥善處理，逾越普遍級規定，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5年9月18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3次會議，議案12之4)
(95年10月12日，本會第113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五》

東森新聞台 95 年 8 月 25 日 18 時 43 分播出「東森頭條新聞」，標題：「林正杰毆打金恆煒案」，該則新聞於 18 時 41 分播出前立委林正杰 24 日晚間在民視的頭家開講節目上，因為不滿另一位來賓金恆煒打斷他的話，結果林正杰突然出手毆打金恆煒，造成金恆煒鼻樑裂傷。19 時 15 分播出林正杰因為不滿金恆煒打斷他的話，在毫無預警的情況下，直接出手對著金恆煒的臉部就是一拳，金恆煒起身後，林正杰又補了好幾腳，金恆煒差點被踹倒在地，其他來賓見狀趕緊將兩人分開，避免衝突擴大等內容。

*諮詢決議：新聞報導中雖畫面做了停格處理，但仍有改進空間，函請改進。

(95年9月18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3次會議，議案12之5)

(95年10月12日，本會第113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六》

TVBS-N 95年8月25日18時23分播出之「魔力新聞」，標題：「不滿插嘴 林正杰歐打金恆煒」、「民視現場節目林正杰金恆煒扭打」、「動手扁金恆煒 林正杰我很清醒」、「金擬提告 林正杰一點都不在乎」。

* 諮詢決議：新聞報導中雖畫面做了停格處理，但仍有改進空間，函請改進。

(95年9月18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3次會議，議案12之6)

(95年10月12日，本會第113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七》

三立新聞台96年2月26至3月2日20時，播出之「228走過一甲子」系列特別報導節目中，重複出現士兵近距離槍殺人、街頭近距離槍殺、屍塊、浮屍、死屍、屍體堆疊及斷頭殘骸等畫面。

* 諮詢決議：引用之殺戮畫面，逾越普遍級規定，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6年5月18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4次會議，議案1)

(96年5月22日，本會第167次委員會議決議)

電影節目

《案例一》

衛視西片台頻道95年3月5日18時5分至20時55分播出之「火線救援」節目，出現綁架兒童、以利器切割手指、近距離槍殺大

量流血及綑綁人犯凌虐致死等內容，充斥血腥、暴力。

＊諮詢決議：內容血腥暴力，影片應列限制級，不應於普遍級時段播出，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5年6月12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1次會議，議案3)
(本會95.6.22核定)

《案例二》

緯來電影台頻道96年1月3日16時55分至19時播出之「殭屍保鏢」節目，列為「普」級。節目播出殭屍騰空從上方將盜墓者壓至土裡，致其流血且僅人頭露出地面內容，以及不斷出現殭屍面露青牙及殺人之畫面。

＊諮詢決議：已逾越普遍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6年5月2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3次會議，議案5)
(96年5月22日，本會第167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三》

HBO頻道96年9月18日21時22分30分播出之「惡靈鬼屋2」節目，列為「護」級。播出出現容貌肢體腐蝕之殭屍殺人、咬人之暴力、血腥等情節。

＊諮詢決議：節目出現容貌肢體腐蝕之殭屍殺人、咬人之暴力、血腥畫面，函請切實改進。

(96年11月23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8次會議，議案1)
(96年12月20日，本會第216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四》

LS TIME 頻道 96 年 12 月 23 日 21 時至 23 時 30 分播出之「大逃殺」節目，列為「輔」級。節目播出日本為因應現代教育問題嚴重而有新世紀教育改革法(BR 法)之頒布，企圖改變學生不尊師重道之現狀，片中由一位曾遭同學刺傷之離校老師及一群軍人，選定某班級學生至一無人孤島進行生存遊戲，遊戲規則為同學間需互相殘殺至最後 1 名生存者，始可回家。片中多處有血腥、暴力、自殺畫面。

* 諮詢決議：已逾越輔導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7 年 1 月 16 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 1 次會議，議案 5)

(97 年 2 月 14 日，本會第 226 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五》

Cinemax 頻道 96 年 12 月 24 日 23 時至 24 時 40 分播出之「禁入墳場」節目，列為「護」級。播出頭破血流傷口特寫、小孩持刀以利器刺入腳踝與吸食人血、上吊自殺畫面等情節。

* 諮詢決議：已逾越保護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7 年 1 月 16 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 1 次會議，議案 6)

(97 年 2 月 14 日，本會第 226 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六》

東森電影台 97 年 1 月 2 日 14 時 50 分至 16 時 46 分播出之「英雄赤女 2-當今霸主」節目，列為「護」級。內容不斷出現黑道份

子間尋仇械鬥打殺、持刀、逼迫喝尿、吃屎、將孕婦強拋入河中及以酒瓶攻擊頭部、以酒瓶攻擊致死父親等畫面情節。

*諮詢決議：已逾越保護級得播出之內容，並跨越普遍級時段播送，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7年3月14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2次會議，議案2)

(97年4月3日，本會第234次委員會會議決議)

《案例七》

東森電影台97年1月7日凌晨2時03分至03時07分播出之「滿清十大酷刑之赤裸凌遲」節目，列為「輔」級。內容出現性凌虐、以針刺入頭部及以蠟油灌入耳朵酷刑殘暴凌虐畫面等情節。

*諮詢決議：已逾越輔導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7年3月14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2次會議，議案5)

(97年4月3日，本會第234次委員會會議決議)

《案例八》

AXN頻道97年1月8日20時20分至21時播出之「CSI犯罪現場：邁阿密(第1季)最後1集」節目，列為「普」級。劇情涉有香煙燙手心刑求之燙傷燒灼細節過程、頭部中彈流血、屍體拖行之血泊畫面及用硫酸製劑攻擊等血腥暴力內容。

*諮詢決議：已逾越普遍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7年3月14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2次會議，議案6)

(97年4月3日，本會第234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九》

東森電影台97年1月14日14時35分至16時37分播出之「古惑仔3-隻手遮天」節目，列為「護」級。內容不斷出現黑道份子集體械鬥打殺、持刀及棍棒砍殺、繩子勒住脖子等畫面情節。

*諮詢決議：已逾越保護級得播出之內容，並跨越普遍級時段播送，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7年3月14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2次會議，議案9)

(97年4月3日，本會第234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十》

東森洋片台97年1月21日17時59分至20時51分播出之「火線救援(MAN ON FIRE)」節目，列為「護」級，卻於普遍級時段播出，違反電視節目分級播送時段規定。

*諮詢決議：於普遍級時段播送保護級節目，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7年3月14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2次會議，議案12)

(97年4月3日，本會第234次委員會議決議)

卡通節目

《案例》

Cartoon Network 頻道96年11月26日18時30分至19時播出之「KERORO軍曹」節目，列為「普」級。於播出「Kururu受詛咒之DVD」單元時，畫面出現長髮掩面僅露單眼之虎馬從古井中

爬出，且一開門即不斷從門後湧現，以及 Kururu 變臉成為虎馬，並搭配玄疑驚恐音效之內容。

*諮詢決議：普級節目應避免出現令兒童驚恐之情節，日後製播同類節目請加強編審作業以免觸法，函請切實改進。

(97年1月16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1次會議，議案1)

(97年2月14日，本會第226次委員會議決議)

紀錄性節目

《案例》

國家地理頻道 96 年 12 月 31 日 13 時至 13 時 56 分播出之「歐得得和他的女兒們」節目，列為「普」級。於 13 時 27 分至 13 時 29 分許出現一名男子以手持利刀，將羊活活砍死，且出現羊的身首異處血流滿地，羊身垂死前之細節等畫面，

*諮詢決議：屠羊畫面血腥恐怖，已逾越普遍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7年1月16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1次會議，議案7)

(97年2月14日，本會第226次委員會議決議)

戲劇節目

《案例一》

八大綜合台 95 年 2 月 25 日及 3 月 4 日 21 時至 22 時 30 分播出之「愛殺 17」節目，列為「護」級。節目播出敘述就讀高中的一對雙胞胎姐妹，姊姊徐宜真追查妹妹徐宜靜墜樓而亡的真相與校

園成長故事，涉及校園恐嚇勒索、網路聊天內容談強姦、報復、殺人、自殺等話題。

*諮詢決議：有利器刺入肌膚及暴力畫面，言語文字亦不妥，有引發他人模仿之虞，恐對兒童少年有不良影響，逾越保護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5年6月12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1次會議，議案1)
(本會95.6.22核定)

《案例二》

三立台灣台95年3月13日20時至21時30分播出之「金色摩天輪」節目，列為「普」級。播出言語衝突互甩耳光，男子暴力將女子推至牆邊，女子持破碎酒瓶指向男子，遭男子搶回摔至地面，最後女子持槍指向對方之內容。

*諮詢決議：普級節目應避免出現出現破酒瓶、手槍等暴力衝突畫面，函請切實改進。

(95年6月12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1次會議，議案2)
(本會95.6.22核定)

《案例三》

民視無線台95年8月17日20時至21時30分播出之「意難忘」節目，列為「普」級。播出以繩索將反派角色之雙手騰空吊起，擱耳光，以高跟鞋施力踩受虐者之腳，以高跟鞋砸頭，重拳揍肚子，將水倒進高跟鞋裡，並以剪半之保特瓶口插入受害者口中強加餵食之畫面。

*諮詢決議：已逾越普遍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5年9月18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3次會議，議案3)

(95年10月12日，本會第113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四》

民視無線台95年8月21日20時至21時30分播出之「意難忘」節目，列為「普」級。節目播出對劇中女性受害者施以槍擊凌遲，分別於其右臂、左胸、右腳及左腳近距離射擊四槍，最後以準心瞄準女子肚子，開槍致其身亡；另亦出現男子持槍對兩名被綁女子的下巴及胸口，作勢開槍使其造成心理恐懼之情節畫面。

*諮詢決議：已逾越普遍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5年9月18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3次會議，議案4)

(95年10月12日，本會第113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五》

緯來綜合台96年6月22日12時至13時30分播出之「台灣變色龍」節目，列為「護」級。當日單元為「溜公圳分屍案」，鏡頭多次出現雙目圓睜的女屍人頭及女屍幻燈片，以及講述死者如何被掐死及屍體被肢解經過之畫面。

*諮詢決議：已逾越保護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6年8月3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6次會議，議案2)

(96年8月23日，本會第190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六》

緯來綜合台 96 年 7 月 27 日 12 時至 13 時 30 分播出之「台灣變色龍」節目，列為「護」級。當日單元為「八德鄉滅門血案」，鏡頭多次出現雙目圓睜的女屍，葉家妻小遭人殺害棄屍過程及穆萬森持刀刺死一男一女之畫面。

* 諮詢決議：已逾越保護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6 年 8 月 3 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 6 次會議，議案 11)

(96 年 8 月 23 日，本會第 190 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七》

民視無線台 97 年 1 月 11 日 20 時播出之「愛」節目，列為「普」級。內容於出現綁匪將戲中男子網綁在鋸木台，預圖將該男子鋸成兩半之畫面。

* 諮詢決議：播出劇情雖無血腥畫面，惟內容營造之暴力氣氛，涉有教導犯罪手法之虞，函請切實改進。

(97 年 1 月 16 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 1 次會議，議案 9)

(97 年 2 月 14 日，本會第 226 次委員會議決議)

綜藝節目

《案例》

台視 96 年 11 月 3 日 20 時播出之「綜藝大勝戰」節目，標示為「普」級；當日「憲憲的 Long Stay 剪刀石頭布贏的拿獎品」單元，播出主持人吳宗憲與當地民眾猜拳，民眾輸者主持人以保鮮

膜搗住民眾臉部，民眾奮力往前掙脫情節內容。

*諮詢決議：保鮮膜覆蓋顏面，易致窒息危險，有引發兒童模倣之虞，已逾越普遍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規定。

(97年1月16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1次會議，議案8)

(97年2月14日，本會第226次委員會議決議)

談話性節目

《案例》

東森綜合台 97年1月1日 21時30分至23時播出之「開運鑑定團」節目，標示為「護」級；該集主題為「驅魔」，由來賓睦皓平提供在國外實際體驗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影片，以及被神職人員開刀之畫面，雖有馬賽克處理，但仍能分辨其畫面。

*諮詢決議：已逾越保護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規定。

(97年3月14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2次會議，議案1)

(97年4月3日，本會第234次委員會議決議)

二、涉及「性行為、色慾或具性意涵」內容

【相關條文】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九條：「第四條至第八條及各級不得播出之特殊內容例示說明如附表二。」

附表二：電視節目特殊內容例示說明

級別 例示 項目	限制級	輔導級	保護級	普遍級
不得播出之特殊內容	<p>一、明顯渲染性行為，屬於猥褻的鏡頭或情節，如：誇張的性行為、性行為過程之具體描述、生殖器之撫摸或口交等。</p> <p>二、脫離常軌的性行為鏡頭，如：雞姦、輪姦、屍姦、獸姦、使用淫具等。</p> <p>三、描寫施加或接受折磨、羞辱而獲得性歡樂之情節。</p> <p>四、描述強暴過程細節，其表現方式使人以為對他人進行性侵害是被認可之行為。</p>	<p>一、強暴過程的細節描述。</p> <p>二、強烈性暗示的對白、聲音或動作。</p> <p>三、從劇中人物之動作可以看出涉及暴力、凌辱、猥褻或變態等性行為者。</p>	<p>一、令人尷尬、反感之性話題、性暗示或肢體接觸。</p> <p>二、有誤導兒童偏差性觀念或對兩性關係不當認知之虞者。</p> <p>三、為增加娛樂效果或以戲謔方式呈現之涉及性的話題或內容。</p>	任何涉及性行為、色慾或具性意涵等之內容。

(一)涉及性行為情節描述

電影節目

《案例一》

LSTIME 頻道 95 年 11 月 2 日及 3 日 23 時 5 分播出之「三劍俠與飛機妹」節目，標示為「輔」級，以從事保險、按摩業之男女主角性愛行為、談論性愛話題為主要內容，播出涉及淫穢、低俗、粗鄙令人反感之言語、動作及行為。

* 諮詢決議：已逾越輔導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6 年 1 月 24 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 1 次會議，議案 1)

(96 年 2 月 15 日，本會第 144 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二》

緯來電影台 95 年 11 月 12 日 23 時播出之「少女潘金蓮」節目，標示為「輔」級，內容描述潘金蓮與不同男子之情愛關係，並分別於 23:30—23:31、23:51—23:54、00:23—00:24 及 00:39—00:41 出現潘金蓮與武大郎、武松等不同男子作愛之畫面及聲音。

* 諮詢決議：已逾越輔導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6 年 1 月 24 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 1 次會議，議案 8)

(96 年 2 月 15 日，本會第 144 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三》

緯來電影台 95 年 11 月 25 日 23 時 40 分播出之「愛的出航」節目，標示為「輔」級，內容描述阿嬌生命中的 3 個男人。並分別於 23:42—23:44、00:16—00:19、00:32—00:34、00:52—00:54、01:02—01:05 及 01:11—01:14 出現男女作愛或兩女愛撫之畫面及聲音。

*諮詢決議：已逾越輔導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6 年 1 月 24 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 1 次會議，議案 9)

(96 年 2 月 15 日，本會第 144 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四》

緯來電影台 96 年 7 月 2 日凌晨 0 時 55 分播出之「新金瓶梅(一)」節目，標示為「輔」級，內容描述描述西門慶勾引潘金蓮，殺害武大郎，最後被武松所殺等情節，惟在以下時段播出性愛畫面與動作：(一)01:04 許播出潘金蓮與武大郎做愛過程，潘金蓮並將武松幻想為性愛對象；(二)01:30 許播出西門慶仰慕潘金蓮要求與其發生性關係之過程；(三)02:24 許播出西門慶與潘金蓮新婚之夜，西門慶將潘金蓮以繩索網綁在木架上，掐手抓乳凌虐潘金蓮性侵之過程。

*諮詢決議：已逾越輔導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6 年 1 月 24 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 6 次會議，議案 3)

(96 年 2 月 15 日，本會第 144 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五》

緯來電影台 97 年 1 月 6 日凌晨 1 時至 3 時播出之「大唐十二行房」節目，標示為「輔」級；該節目描述唐朝青樓事業盛行，其中嚐樂坊青樓主持人五姑娘為提升業績，聘請木匠師父設計獨特的淫樂房間及器具供人使用，其中在播出壯漢推車房(播出時間約 01：19)、神仙杯(播出時間約 01：24)、太極園床(播出時間約 01：36)、戰鬥雄雞(播出時間約 02：05)、不倒神仙(播出時間約 02：18)，以及五姑娘遭人強暴(播出時間約 02：35)等內容時，出現之性愛畫面、動作及強暴情節。

*諮詢決議：已逾越輔導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規定。

(97 年 3 月 14 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 2 次會議，議案 4)

(97 年 4 月 3 日，本會第 234 次委員會決議)

戲劇節目

《案例一》

蓬萊綜合台 96 年 8 月 26 日凌晨 2 時播出之「綁架」節目，標示為「輔」級；播出男子裕民因愛慕女明星惠玲不成，進而綁架她之情節，並分別於 2 點 40 分及 2 點 53 分播出男女做愛過程之內容。另該節目 96 年 9 月 1 日播出女職員采薇因被其公司董事長彭東泰強暴後，進行連串殺人報復之情節，惟分別於(一)2 點 4 分播出應召女郎被綁起來凌虐性侵過程；(二)2 點 22 分播出董事長彭東泰強暴女職員采薇過程。(三)2 點 31 分播出男女做愛畫面；(四)2 點 46 分播出男女做愛過程。

*諮詢決議：已逾越輔導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

理辦法規定。

(96年9月28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7次會議，議案6)

(96年10月24日，本會第203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二》

國衛電視台96年8月5日凌晨1時播出之「台灣AV劇場」節目，標示為「輔」級；節目內容係以劇情方式呈現，第一段節目播出攝影記者阿賢專訪「視訊女郎」怡真之內容，除出現怡真透過視訊與客人互動、更衣等過程外，鏡頭亦不時特寫女子胸部及其做出各種撫摸、挑逗性之動作，其後更播出怡真與阿賢兩人性愛過程、動作；第二段節目播出陳小姐網路訂購健身器材，業務員親送並教導如何使用之內容，其中鏡頭不時特寫女子胸部及其做出各種撫摸、挑逗性動作，更播出兩人性愛過程、動作等情節。

*諮詢決議：已逾越輔導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規定。

(96年9月28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7次會議，議案2)

(96年10月24日，本會第203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三》

財訊財經台97年1月9日凌晨1時至2時播出之「青春劇場」節目，標示為「輔」級；播出男學生與女老師、男同學與女同學肉體激情接觸之情節，並分別於1時12分及1時33分播出男女做愛過程之內容。

*諮詢決議：已逾越輔導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規定。

(97年3月14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2次會議，議案8)
(97年4月3日，本會第234次委員會會議決議)

(二)煽情動作或具性暗示情節畫面

新聞節目

《案例一》

中天新聞台於95年7月2日13時12分至13時14分至播出之「午間新聞」，標題：「上萬男女比基尼夜狂HIGH」，主播旁白：「火辣比基尼女郎在台上脫軌演出，演出上空秀，脫掉Bra，結果讓全場幾近瘋狂。」並於新聞畫面呈現身穿比基尼之火辣女郎，曖昧撫摸爆乳、激烈擺臀之動作，並於13時13分07秒時脫掉Bra，並在僅用隻手遮胸的狀態下，仍然熱舞等情節。

*諮詢決議：該畫面已逾越普遍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5年7月18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2次會議，議案9)
(95年8月3日，本會第96次委員會會議決議)

《案例二》

三立新聞台95年7月18日13時15分播出之「正午新聞」節目，於「演唱會門票拼了，脫線男大跳大象舞」之新聞預告內容中，播出數名男子全身赤裸，正面性器官處僅以長襪子包裹，於舞台上大跳大象舞，且無馬克處理之畫面；其後於13時20分播放該則完整新聞時，雖部分畫面予以馬賽克處理，惟其不雅畫面仍清晰可見。

* 諮詢決議：預告畫面未加處理，正式播出之新聞報導雖加處理，但不雅畫面仍清晰可見。已逾越普遍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規定。

(95年9月18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3次會議，議案13之1)
(95年10月12日，本會第113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三》

年代新聞台95年7月18日20時36分播出之「焦點新聞」節目，主播旁白：「美國紐約男歌迷為了換一家唱片公司提供的免費演唱會門票，不惜犧牲色相。他們只在重點部位套了一隻襪子，然後就大大方方的在舞臺秀，看的台下的女性笑的合不攏嘴」。該新聞畫面呈現方式雖有打上馬賽克，但也明顯清楚可見其重點部位套著襪子。

* 諮詢決議：畫面呈現雖已處理，但仍清晰可見其不宜播出之畫面，已逾越普遍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5年9月18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3次會議，議案13之5)
(95年10月12日，本會第113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四》

中天新聞台96年12月17日7時42分播出之「電視早餐」，報導「直擊純越女店全裸性遊戲」新聞，主播旁白：「平面媒體有讀者爆料，在南臺灣以敢玩著稱的越南酒店入侵首都到臺北了，標榜著酒店享受，阿公店的消費，以這樣的噱頭招攬顧客，平面媒體直擊這家酒店來勢洶洶，更諷刺的是就開在臺北市警察局萬

華分局的斜對面，真的還是假的？這號稱是全臺首家純越南妹服務的越南酒店，就在警察局對面焰熾高張，各式各樣的玩法全部都有，他們發現全部都會講國語、臺語，並互相傳中文簡訊，為求多賺小費，還裡面什麼東西都敢玩。記者就質疑她們為何出賣肉體？台灣老公不管？她們說：『我們都有身分證，只要有拿錢回去，老公根本不會管。』這在警察局對面，萬華分局趕快醒一醒吧。」同時並翻拍平面媒體報導畫面，畫面內容包括男女性行為、裸女等，雖有馬賽克處理，但仍能分辨出不妥畫面。

*諮詢決議：已逾越普遍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7年1月16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1次會議，議案4四之1)

(97年2月14日，本會第226次委員會會議決議)

《案例五》

年代新聞台96年12月17日7時2分播出之「年代早報」，報導「警局在對面越女全裸陪玩性遊戲」、「不顧警局在對面全裸陪酒業績長紅」新聞時，由主播說明在南臺灣以敢玩著稱之越南酒店也入侵到臺北來，打著30名年輕辣妹熱情服務噱頭來招攬客戶，號稱臺北第1家全越南酒店，由於消費便宜，開張兩個月以來業績長紅，經常客滿，而為求多賺點小費，女侍還會全裸艷舞、玩起牛奶浴等性遊戲，不過諷刺的是這家酒店就開在臺北市警局萬華分局的斜對面。在報導該則新聞時，畫面同時翻拍蘋果日報，呈現裸女及男女性行為動作等不妥畫面

*諮詢決議：已逾越普遍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7年1月16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1次會議，議案4之2)

(97年2月14日，本會第226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六》

三立新聞台96年12月17日7時24分播出之「早安新鮮聞—新鮮報報」，報導「越南酒女入侵首都諷刺！就在警局對面」時，由主播說明在南臺灣之越南酒店入侵到台北來，因外籍新娘「專業能力不足靠身體賺錢」以敢玩為號召，標榜「酒店享受阿公店價格」，使出許多噱頭如：「火車便當」、「越南牛奶」招攬客戶，外籍新娘表示「有身分證沒在怕錢拿回去就好老公不會怎樣」，蘋果日報記者扮演嫖客角色，多天深入拍攝，諷刺的是，遇見警察臨檢後，酒店經理安撫大家「免驚啦！警察抄過後收隊了大家來歡喜」，且這家酒店就開在臺北市警局(萬華分局)對面。在報導該則新聞時，畫面同時翻拍蘋果日報，呈現裸女及男女性行為動作等不妥畫面。

*諮詢決議：已逾越普遍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7年1月16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1次會議，議案4之3)
(97年2月14日，本會第226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七》

中視96年12月17日7時8分播出之「中視早安新聞」，報導「北市萬華分局前春色無邊強調配合度酒店大戰阿公店蘋果日報載：直擊純越女店全裸性邀玩火車便當洗奶澡」新聞，主播說明：「萬華分局斜對面，標榜純越南女敢玩大膽酒店，打著風味餐廳，強調賣越南菜，有媒體發現原來是掛羊頭賣狗肉色情業者，最離譜是斜對面是萬華分局，臺北市警局表示會大力掃蕩色

情；據說萬華分局轄區內，不管色情酒店，阿公店也好，比比皆是，甚至酒店業者大戰阿公店業者，強調敢玩，絕對讓顧客滿意，現在臺北市警局顏面無光，會大力掃蕩。」並翻拍蘋果日報呈現裸女及男女性行為動作等不妥畫面。

＊諮詢決議：已逾越普遍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7年1月16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1次會議，議案4之4)
(97年2月14日，本會第226次委員會會議決議)

戲劇節目

《案例一》

台灣衛星電視台95年7月13日凌晨3時播出之台灣AV劇場「女模的悲歌」節目，標示為「輔」級，其內容以劇情方式呈現，由巧兒飾演一位職業模特兒，秀子飾演家僕，小陳為一位專為模特兒拍攝照片之攝影師，與飾演阿輝、寶哥的兩兄弟人串通迷昏巧兒與秀子後，寶哥性侵巧兒、阿輝性侵秀子，其播出內容無裸露重要部位，但其於性愛過程之聲音以音樂方式呈現。

＊諮詢決議：已逾越輔導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5年9月18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3次會議，議案14)
(95年10月12日，本會第113次委員會會議決議)

《案例二》

民視無線台95年11月25日22時10分播出之「失樂園」節目，

標示為「護」級，播出男女主角在旅社房間內性愛及性暗示畫面。

＊諮詢決議：畫面處理有待改進，函請切實改進。

(96年1月24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1次會議，議案6)

(96年2月15日，本會第144次委員會議決議)

綜藝節目

《案例一》

衛視中文台於95年6月21日20時59分播出之「麻辣天后宮」節目，列為「護」級，於當日「性感健美男明星」單元中播出以下內容：

- 一、第一階段為麻辣問題中間問答過程中，由丁春誠與黃小柔作出親密情侶示範動作—男有裸露上半身並屈膝坐在地，女生則坐在男生膝上，手繞於男生肩上等相關親密動作。
- 二、第二階段為「性感界的男星身材大車拼，驗收部分」由郭世倫穿著上衣與內褲出場，於開始出場時於重要部位打出『禁』，於脫上衣走秀前有一小段明顯可見凸出部位但於走秀時有於重要部位打出『禁』，但節目結束時，現場畫面仍持續播放，郭世倫穿著內褲重要部位並無做特殊處理，至其重要部位凸出之畫面顯而易見。

＊諮詢決議：已逾越保護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5年7月18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2次會議，議案10)

(95年8月3日，本會第190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二》

中視於95年6月17日及24日20時播出之「綜藝大哥大」節目，標示：普遍級，於播出「啤魯 Beer 樂翻天」單元時出現以下內容：

- 一、6月17日，邀請三位比基尼女郎及嘻哈甜心團體身著比基尼參加推啤酒杯比賽，嘻哈甜心乃MCHOTDOG樂團師妹，故主持人張菲表示以為嘻哈甜心乃專屬MCHOTDOG，惟嘻哈甜心表示早就想要把熱狗(MCHOTDOG樂團之主唱)換掉，張菲才是她們的男主角，因此張菲表示自己是「士林大香腸」，MCHOTDOG算什麼。之後該團體圍繞在張菲身上熱舞。
- 二、6月24日，邀請比基尼嘻哈派對之比基尼女郎參加節目，播出：
 - (一)比基尼女郎 Angela 貼近張菲舞蹈磨蹭，表示此為打招呼的新方式。
 - (二)另一比基尼女郎表示很緊張，心臟跳得很快，故詢問張菲想要摸一下嗎？張菲伸出手來，女子便牽著張菲的手摸其胸口。
 - (三)比基尼女郎 Angela，兩人貼身擁抱後，張菲表示「對我來說，妳輕輕的擁抱，卻給我帶來一生最深遠的影響，具有起死回生的作用」，此時旁人表示菲哥站起來了，張菲並將紅包塞進 Angela 褲子內。

*諮詢決議：已逾越普遍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5年7月18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2次會議，議案11)

(95年8月3日，本會第96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三》

中視 95 年 6 月 18 日及 25 日播出之「周日八點黨」節目，標示為「普」級；於 21 時播出之「看我 72 騙」單元(列為保護級)出現以下內容：

- 一、6 月 18 日播出肌肉男身著丁字褲與女藝人前後排列做瑜珈，當肌肉男抬腿時，故意不斷發出放屁之聲響，女藝人必須忍受放屁聲響，且在後方尷尬不敢(忍)抬頭直視前方之內容。
- 二、6 月 25 日邀請余秉諺、梁又琳及愛莎三位藝人參加節目並播出以下內容：

(一)安排余秉諺參加瑜珈課程，課程中學員胖 GAY 唱天天想你，肌肉男舌頭伸出來繞唇兩圈，肌肉男扶胖 GAY 腰，兩人顯得很陶醉，肌肉男手上下摸胖 GAY 胸部，吳宗憲表示：「不要這樣，太猥褻」。之後胖 GAY 向瑜珈老師表示昨天吃了麻辣鍋，故老師回應先下去換褲子，惟胖 GAY 表示剛剛有撿到軟木塞。

(二)安排梁又琳做按摩，一旁同時設計黑道老大躺在躺椅上由肌肉男從腳底往鼠蹊部方向幫其按摩。另肌肉男脫去身上衣物僅著丁字褲躺在躺椅上由黑道老大幫其按摩，肌肉男故意側身由黑道老大抬起其大腿，並發出放屁聲響，此時黑道老大表示好香。之後趁女藝人眼睛蓋上毛巾之際，改由肌肉男幫其腳底按摩，惟女藝人知悉按摩師換人後感到驚恐。

(三)安排愛莎參加瑜珈課程，肌肉男身著丁字褲與愛莎前後排列做瑜珈，當肌肉男抬腿時，故意不斷發出放屁之聲響，愛莎必須忍受放屁聲響，且在後方尷尬不敢(忍)抬頭直視前方。

* 諮詢決議：內容低俗不雅對青少年身心發展有不良影響，已逾越普遍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5年7月18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2次會議，議案12)

(95年8月3日，本會第96次委員會會議決議)

《案例四》

高點電視台95年12月29日11時1分播出之「勁爆依依9」節目，標示為「護」級，該集以「美麗女雞頭我是嫖蟲的好朋友」為主題，請專業女雞頭(仲介妓女者)雅美蝶小姐介紹當雞頭工作情形，節目中提及嫖客召妓一次價碼約3,500元至4,000元可抽成1,500元，一個月約可賺10幾萬元。服務小姐有分會口交、捅菊花、顏射、舔腳趾頭服務，曾有小姐1天服務34位客人，全身部位都用上，有些嫖客會自帶助性物(如學生服、水手服)，另有些客人喜歡小姐為他舔菊花、穿絲襪辦事等內容。

* 諮詢決議：已逾越保護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6年3月30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2次會議，議案4之1)

(96年4月17日，本會第157次委員會會議決議)

《案例五》

高點電視台96年1月14日12時2分播出之「勁爆依依9」節目，標示為「護」級，該集以「火爆女組頭男人就是我的玩具」為主題，邀請專門經營賭場陳姓女子介紹其因抽賭佣金，年賺千萬暴利並經常出入牛郎店，曾拿十幾萬元要二位牛郎做愛讓她觀賞及要牛郎進行性服務。另為了惡整牛郎，曾以二萬元要牛郎去舔流

浪狗性器官，以及到大陸找牛郎服務時，因不滿牛郎想先行離去，拿銅幣砸牛郎等內容。

*諮詢決議：已逾越保護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6年3月30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1次會議，議案4之2)

(96年4月17日，本會第157次委員會議決議)

(三) 偏差兩性觀念

《案例》

民視96年10月30日20時播出之「愛」節目，標示為「普」級；20時11分至20時34分劇情涉及已婚男子以深愛養父之女為藉口，於女子結婚前夕，設計迷姦得逞內容，雖未播出下藥、強姦女子之細節畫面，惟其內容涉有誤導兒童偏差性觀念或對兩性關係不當認知之虞。

*諮詢決議：情節涉及道德秩序觀上之爭議，應改列保護級內容較妥當，已逾越普遍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6年11月23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8次會議，議案4)

(96年12月20日，本會第216次委員會議決議)

三、涉及低俗、粗鄙等「不當之言語、動作」

【相關條文】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九條：「第四條至第八條及各級不得播出之特殊內容例示說明如附表二。」

附表二：電視節目特殊內容例示說明

級別 例示 項目	限制級	輔導級	保護級	普遍級
不得 播 出 之 特 殊 內 容	過度低俗、粗鄙、令人反感之言語、動作一般成年人無法接受者。	低俗、粗鄙、令人反感之言語、動作對少年身心發展有不良影響者。	一、強調或一再出現低俗、粗鄙或令人反感之言語或動作，易引發兒童模仿或造成不良示範作用者。 二、容易被兒童模仿的危險動作(其他雖不容易被兒童模仿，但仍然有可能被少年觀眾模仿的危險動作，則須以影像及聲音發出警告)。	一、粗鄙、無禮或有不良意含之言語、手勢。 二、易對兒童身心產生不良作用之言語、動作。

新聞節目

《案例》

東森新聞台於 95 年 10 月 27 日 11 時 52 分播出之「全球新聞」節目。

三立新聞台於 95 年 10 月 27 日 11 時 52 分播出之「正午新聞」節目。

非凡新聞台於 95 年 10 月 27 日 16 時 23 分播出之「整點新聞」節目。

「TVBS-N」於 95 年 10 月 27 日 11 時 52 分播出之「上午 11 點新聞」節目。

民視新聞台於 95 年 10 月 27 日 10 時 34 分播出之「民視新聞」節目。

中天新聞台於 95 年 10 月 27 日 11 時 58 分播出之「1200 午間新聞」節目。

分別出現李敖暗諷雷倩母狗，以及雷倩說李敖為賓拉登式恐怖及發瘋大象之發言內容。

*諮詢決議：節目中直接播出立法委員口出髒話之內容不妥，函請改進。

(96 年 3 月 22 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 4 次會議，議案 1)

(96 年 4 月 17 日，本會第 157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

綜藝節目

《案例一》

東森娛樂台於 95 年 5 月 20 日 12 時播出之「布魯樂翻天」節目，列為「普」級，其「讓我爬行可以嗎？」單元之遊戲規則為由每隊女性隊員(穿著泳裝)按指定路線以匍匐前進方式爬過(由 12 位並肩橫躺在沙灘上著泳衣之猛男身上)天堂路，所花費時間較短之隊伍為優勝。當日比賽開始由 Tiffany 著比基尼以匍匐前進方式爬向裸露上半身之猛男身上，並有男生旁白說 comeonbaby...touchme, ohyes 等語。其次依序為 Fanny 及 Amy 等女生。Fanny 著比基尼以匍匐前進爬向男生身上，快爬到彥均身上時，Fanny 說：「我壓到他的弟弟了」...許效舜並說：「欸，你不要發出那聲音好不好」。該單元多次出現由高角度拍攝女性胸部，並經由匍匐貼著猛男上半身前進之內容。

*諮詢決議：已逾越普遍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5年7月18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2次會議，議案13)

(95年8月3日，本會第216次委員會會議決議)

《案例二》

MUCHTV於95年12月20日14時播出之「8號偵查庭」節目，列為「護」級，由董至成主持，該集以「拋妻棄子壞事做盡史上最兇惡父親」為主題，由來賓賴姓母女控訴其丈夫長期對她們施暴又不拿錢養活她們，賴母罵其夫可惡、無人性有如禽獸，其夫則回以「要讓她們母女死得很難看」，並在現場推打賴母，賴父罵女兒「雜種」，女兒則回以「我有一個沒有出息的父親及骯髒母親，那她是雜種嗎？」，又賴姓男子情婦於節目現場痛斥其將她當成一隻母狗般壓在床上蹂躪，賴男則回以「他當她是一隻母狗，高興怎麼樣就怎樣」雙方不斷拉扯互罵；另賴姓男子兒子一見到其父便意圖上前毆打，雙方並互罵等，一再出現低俗、粗鄙、令人反感之言語及動作。

*諮詢決議：內容粗俗，言語及動作令人反感，已逾越保護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6年5月2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3次會議，議案4)

(96年5月22日，本會第167次委員會會議決議)

《案例三》

MUCHTV於96年1月2日20時播出之「至尊百家樂」節目，列為「普」級，於第2單元「明星麻將王」時，播出由來賓中先聽牌

獲勝者晉級，失敗者需接受恐怖箱處罰，受處罰來賓於節目現場尖叫連連，以尖銳刺耳的聲音，驚擾觀眾收視之內容，易引發兒童模仿及造成不良示範作用。

*諮詢決議：節目尖叫刺耳聲音，易驚擾觀眾，函請切實改進。

(96年1月24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1次會議，議案11)

(96年2月15日，本會第144次委員會會議決議)

《案例四》

東森娛樂台於96年1月4日15時4分播出之「天天紅不讓」節目，列為「普」級，節目第一階段為「撲克紅不讓」，以52張撲克牌，由兩組來賓進行牌型、點數、花色比賽。第三階段為「天堂地獄大逆轉」，由前二階段之輸隊成員坐在爆裂物前，兩手被綁且身上綁安全帶，而勝隊成員則以香點燃引線；在等待爆裂過程中，出現驚恐、尖叫連連之內容。

*諮詢決議：節目尖叫刺耳聲音，易驚擾觀眾，函請切實改進。

(96年1月24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1次會議，議案12)

(96年2月15日，本會第144次委員會會議決議)

《案例五》

中天娛樂台於95年11月22日18時播出之「小氣大財神」節目，列為「普」級，節目內容主要是以玩骰子為主，分為瘋狂清一色(分兩隊進行玩骰子比賽，輸家則必須喝苦瓜汁)、激爆骰子樂(輸家則必須接受用愛心小手打屁股、腳底板及手心)、吹牛大王(輸家則必須吃以不同食物混調之醬汁)、財神報到換不換及至尊對決等5個單元。利用玩骰子比賽，播出輸家必須接受不同方式的

懲罰，包括吃特調醬汁的食物以及打屁股、腳底板與手心等內容。

＊諮詢決議：教育部已於目前訂定校園禁止體罰之規定，媒體上不宜公然出現體罰行為，恐易引發兒童模仿不良行為，函請切實改進。

(96年1月24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1次會議，議案13)

(96年2月15日，本會第144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六》

衛視中文台於96年1月8日18時57分播出之「嘸咕嘸咕樂翻天」節目，節目現場邀請3位來賓參賽，遊戲分三回合進行，並以麻將牌和鋼珠台作為比賽之道具，由3位來賓輪流進行丟球，可累積獎金，並可選出一張麻將牌，待三回合進行完後即產生一位衛冕者，可獲得下次參賽權。

＊諮詢決議：該節目內容遊戲過程中使用麻將牌與鋼珠台不宜於普級時段播出，恐對兒童心理或行為產生不良影響，函請切實改進。

(96年1月24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1次會議，議案14)

(96年2月15日，本會第144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七》

東森娛樂台於96年3月21日22時3分播出之「JACKYSHOW『舞男先修班』」節目，列為「護」級，由吳宗憲、許傑輝、NONO主持，於進行正式節目內容前，先播出製作小組至一家「舞男先修班」拍攝學員上課情形，並出現「…平常的上班族，羨慕有錢人可以穿金戴銀、左摟右抱，他是一個還算勤奮的辦事員，但是呢，

他卻不想在外頭被風吹日曬雨淋…進入這家舞男先修班。」、「…哎，現今社會道德觀改了，價值觀也變了，曾幾何時，男人也開始用最原始的本錢來賺錢…」等旁白之影片；後於節目中邀請該先修班授課老師(兼男公關)及結業學員，以討論方式進行訪談，主持人吳宗憲除詢問男公關月收入、客人階層及是否會遭騷擾、包養等問題外，另出現公關回答：「可賺五位數、六位數；通常是酒店小姐、寡婦等光顧店中；…女孩子除了胸前的兩個刈包，還有她下面那個果嶺、那一帶禁區之外，而男孩子上半身是比較沒有計較，煎餅嘛…，但是下一帶露營區、搭帳篷的地方，就是滿嚴重會被騷擾到的地方…；滿常遇到被提出包養的問題，看情形，有時接受，有時拒絕」等內容。

＊諮詢決議：已逾越保護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6年5月2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3次會議，議案9)

(96年5月22日，本會第144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八》

東森綜合台於96年4月14日23時播出之「分手擂台」節目，(未標示級別)，內容由陽帆主持，該集以「控訴男友花言巧語欺騙感情騙她上床之後將她一腳踢開」為主題，由來賓趙小姐訴說其與公司上司彭經理間的不倫之戀。節目中趙小姐除不斷動手推擠男方及其妻子外，更詳細述說如何以暴力及不法的手法蓄意惡剪男方妻子頭髮讓其羞於見人，到男方家潑糞甚至綁架其小孩，以脅迫男方必須離婚，與其結婚，嚴重扭曲社會價值觀。

＊諮詢決議：內容語言暴力所造成之影響不下於畫面暴力，手法

過當，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6年6月28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5次會議，議案3之1)

(96年7月17日，本會第180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九》

東森綜合台於96年5月14日10時30分播出之「分手擂台」節目，(未標示級別)，內容由陽帆主持，該集以「控訴丈夫沉迷賭博六合彩，中大獎後竟然要與她離婚」為主題，由來賓陳女士控訴其夫不顧家庭，以債養債沉迷於賭博麻將六合彩，節目現場中夫妻惡言相向動手相互推擠；其夫蔡姓男子及其母親蔡媽媽又於節目中大放厥詞，一再對其不當及不法之賭博行為為合理性辯解，嚴重扭曲社會價值觀。

*諮詢決議：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且內容不當，違反善良風俗。

(96年6月28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5次會議，議案3之2)

(96年7月17日，本會第180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十》

「MUCHTV」頻道於96年5月30日16時播出之「至尊百家樂」節目，標示為普遍級，節目由徐乃麟及潘慧如主持，內容分4單元，即「麻將心臟病」、「麻將先修班」、「明星麻將王」、「決戰13張」等單元，播出主持人及來賓於節目現場進行麻將比賽，打輸者需接受電蚊拍電擊處罰之內容。

*諮詢決議：家庭生活用品之危險使用，置於普級確有不妥，雖已加警語，仍易有模仿效應，已逾越普遍級得播出

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6年6月28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5次會議，議案7)

(96年7月17日，本會第180次委員會會議決議)

卡通節目

《案例》

MOMO親子台96年8月18日20時33分播出之「花田少年史」節目，標示為「普」級，內容描述小學生(一路)數學成績不好，而在20歲時暴斃之幽靈(織田學)冥冥協助下，竟然考100分，老師、同學、家人不禁為之歡喜；然織田學向一路提出希望可以把臉埋在女人的乳房之間的願望；最後由清司謊告小澤圓，因為一路從小被拋棄，不知道母親胸部溫暖的滋味；小澤圓在同情之下寬衣，幽靈(織田學)附於一路身上，直撲小澤圓雙峰中，同時感動地涕泗縱橫後，繼而轉為狂喜的表情等內容。

*諮詢決議：具粗鄙無禮的言語，對兒童產生不良作用，已逾越普遍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6年9月28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7次會議，議案5)

(96年10月24日，本會第203次委員會會議決議)

談話性節目

《案例一》

東森新聞台於95年10月31日21時43分播出之「新聞龍鳳配」節目，來賓鄭村祺在「金管會頻涉弊林忠正是最後一個？壞壞壞！連三壞金管會扯爛汙？」單元，大罵陳水扁總統及游前院長

錫莖王八蛋。

*諮詢決議：節目中直接播出來賓口出髒話之內容不妥，函請改進。

(95年11月24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4次會議，議案7)

(96年3月22日，本會第152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二》

中天新聞台於95年10月15日21時34分播出之「文茜周報」節目，該節目專訪來賓李敖，主持人陳文茜表示呂副總統在亞洲週刊專訪時指導如何倒閣，下指導棋，今天她與陳總統兩人一起去地方拜拜，這些人各懷鬼胎，故詢問李敖如何看待這兩個男女時？李敖表示「『狗男女』的感覺，怎麼這麼噁心的一堆人」。

*諮詢決議：節目中直接播出來賓口出髒話之內容不妥，函請改進。

(95年11月24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4次會議，議案8)

(96年3月22日，本會第152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三》

TVBS頻道96年3月16日21時播出之「2100全民開講」節目，未標示級別，該節目於首播10時許，播出鄭村祺表示：「民進黨現在很成功的操弄，台灣人民現在是有仇恨的，你們有沒有嗅到，會血流成河，你今天腰斬銅像，明天就會腰斬活人」、「今天台灣會死人，台灣沒有死人是不会解決問題的」、「問題是剛剛第一位有一位觀眾說，那天看到拆銅像，看到很多圍觀的群眾，你覺得說很悲哀，這個仇恨起來，對著民進黨的統治階級，該殺的

是殺這群人，你不要殺錯對象，民進黨若殺一萬個，不冤枉，我的看法是這樣。」等語。

＊諮詢決議：來賓辛辣對立爭執言詞易對兒童造成不良影響，函請切實改進並加強控管。

(96年5月2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3次會議，議案8之1)

(96年5月22日，本會第167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四》

TVBS 頻道 96 年 3 月 28 日 21 時播出之「2100 全民開講」節目，未標示級別，該節目於首播時間 22 時 25 分許，播出鄭村祺、陳揮文與 callin 觀眾互為激辯：「台灣一堆法官什麼爛貨，你那邊扯什麼東西…」、「我當然覺得是阿扁神經病啊，看不清楚是你神經病啊…」、「有天真相大白之後，台奸啊、台奸啊，你們真的該殺…」、「別用這招啦，浪子孤招，別來這套啦，歹勢沒人來這套(皆為台語)…」、「你別假啦(台語)，你憑什麼講台奸，幹你老師，你為什麼講台奸，你講什麼廢話…，誰台奸，不要跟你計較而已，講那些有的沒有(台語)，我怕你喔…」、「要比大聲喔…沒在怕你的，火氣很大啦，來這套，怎麼樣啊，要比大聲，再來啊，繼續啊(皆為台語)…」等語。

＊諮詢決議：來賓言語已脫離主題，互相叫罵口出低俗不雅之言語內容不妥，函請切實改進並加強控管。

(96年5月2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3次會議，議案8之2)

(96年5月22日，本會第167次委員會議決議)

四、涉及「靈異等超自然現象」

【相關條文】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九條：「第四條至第八條及各級不得播出之特殊內容例示說明如附表二。」

附表二：電視節目特殊內容例示說明

級別 例示 項目	限制級	輔導級	保護級	普遍級
不得播出之特殊內容	有靈異或玄奇詭異情節一般超自然現象。	一、驅邪、通靈或其他玄奇詭異等涉及超自然現象，其情節令人驚恐不安者。 二、將涉及算命、風水、解運或其他類似之超自然事物，描述為解決問題的方式，易令人驚恐不安者。	一、靈異情節或一再重複緊張、懸疑氣氛內容或畫面，易引起兒童驚恐和情緒不安者。 二、刻意尋訪或試驗靈異現象等之內容。 三、涉及算命、風水、解運或其他類似之超自然方式，易致觀眾迷信者。	有導致兒童驚慌或焦慮不安之虞者。

新聞節目

《案例一》

年代新聞台 95 年 8 月 8 日 19 時 7 分播出之「1900 年代晚報」節目，標題：「獨！墓碑浮臉喊冤？清晰可見貌亡者？30 年墳墓風化紋路？」、「墓碑顯現長髮女臉？離奇傳說」、「當地人不敢接近，墓地聽到怪聲？」該則新聞出現一個超過 30 年的墓碑浮現一名女子的臉，各種墳墓之特寫，以及各種靈異傳說。其後播出之【蔣公行館】報導亦提及位於高雄縣的澄清湖畔蔣公行館也出現各種奇異的怪象。

* 諮詢決議：新聞非戲劇勿誇大處理，另新聞內容確不宜將靈異情節一再重複引述，函請切實改進。

(95年9月18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3次會議，議案9)

(95年10月12日，本會第113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二》

年代新聞台95年8月9日18時50分播出之「1900年代晚報」節目，標題：「院長家連續出人命，廢醫院傳鬧鬼」、「院長上吊子電死，廢醫院傳鬧鬼」、「廢醫院傳鬧鬼女子哭聲攝影機受干擾」內容提及醫院內各種靈異傳說，並搭配特效畫面及音效，同時出現到達醫院地下室時攝影機畫面因不明原因遭受干擾。其後播出之「西子灣蔣公行館怪異傳聞活靈活現」、「西子灣蔣公行館無人竟傳腳步聲」、「西子灣蔣公行館沒有人有沖馬桶聲」、「怪事不斷蔣公行館改展覽館匯人氣」新聞，提及西子灣中山大學的蔣公行館，明明沒有人卻不時聽到腳步聲，沒有人用的廁所還不時傳出沖馬桶的聲音，並搭配模仿腳步聲、女聲尖叫及按馬桶之聲音之配音等拍攝手法。

* 諮詢決議：該公司爾後製播新聞應加強控管，函請切實改進。

(95年9月18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3次會議，議案10)

(95年10月12日，本會第113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三》

年代新聞台95年8月10日20時37分播出之「焦點新聞」節目，標題：「美國鬼城直擊毛骨悚然事件不斷」、「阿布奎其市美國第一古老鬼城」、「斧頭厲鬼生前遭叛、死後糾纏情侶」、「女娃惡鬼

調皮搗蛋嚇壞房客」、「舊屋成餐館莎拉之魂丟小石子示威」、「夠膽嗎？鬼屋旅行團參觀鬧鬼地點」。記者並說明：不是繪聲繪影的傳聞，是真的被拍到，是美國新墨西哥州幾百年來龍蛇雜處，不知道造成了多少冤魂，居民目睹野鬼的事件不斷，年代新聞獨家與 DISCOVERY 頻道合作，直擊美國新墨西哥州古老的鬼城阿布奎其市還有當中最令人毛骨悚然的鬼魂，現在更有找鬼旅行團。

* 諮詢決議：該公司爾後製播新聞，應加強控管，函請切實改進。

(95年9月18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3次會議，議案11)

(95年10月12日，本會第113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四》

華視96年8月13日12時14分播出之「華視午間新聞」節目，播報「鎖定鬼月商機、手機業推驚悚圖鈴」新聞，內容重覆播放恐怖女鬼鏡頭與暗夜中古老建築裡不斷竄出幽魂及地獄新娘、恐怖鬼娃畫面與淒厲尖叫聲，並接續播出「湘西人趕屍、真相大解密」新聞，內容播放殭屍跳動嚇人鏡頭及湘西趕屍等畫面。

* 諮詢決議：該公司爾後製播新聞節目對公眾及兒少之保護責任較重，驚悚畫面應儘量避免並應加強控管，函請切實改進。

(96年9月28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7次會議，議案3)

(96年10月24日，本會第203次委員會議決議)

電影節目

《案例一》

衛視電影台97年1月5日17時至19時播出之「殭屍家族」節

目，標示：普遍級，片中多處以慘白令人驚悚之殭屍面孔及跳動畫面呈現，並輔以詭譎空靈殭屍喊叫聲，且出現盜殭屍、躺著的殭屍突然起身、人與殭屍打鬥砍殺、火燒殭屍致殭屍嚇人、警察砲炸殭屍等畫面。

*諮詢決議：已逾越普遍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7年3月14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2次會議，議案3)

(97年4月3日，本會第234次委員會會議決議)

《案例二》

東森電影台 97 年 1 月 8 日 14 時 54 分至 17 時 02 分播出之「陰陽路」節目，標示：保護級，內容出現男鬼附身在 JOJO 在床上之性愛行為、如廁時門縫下滾進人頭等畫面驚悚靈異情節。

*諮詢決議：已逾越保護級得播出之內容，並跨越普遍級時段播送，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7年3月14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2次會議，議案3)

(97年4月3日，本會第234次委員會會議決議)

《案例三》

東森電影台 97 年 1 月 15 日 14 時 45 分至 16 時 45 分播出之「魁星踢斗 2-猛鬼大廈」節目，標示：保護級，內容出現以法器刺入胸部、女鬼砍頭及斷頭、血魔出竅、女鬼頭在空中飛馳等畫面驚悚靈異情節。

*諮詢決議：已逾越保護級得播出之內容，並跨越普遍級時段播

送，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7年3月14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2次會議，議案10)

(97年4月3日，本會第234次委員會議決議)

民俗節目

《案例一》

緯來日本台 95 年 10 月 24 日 15 時 1 分至 16 時播出之「危機與轉機」節目，標示：普遍級，節目由司馬玉嬌主持，請五術專家鳳陽老師依觀眾生辰八字算命。算命內容如下：

- 一、江女士問家運為何不佳，鳳陽老師回答：她命帶孤鸞命、六親緣薄，先生對她不好，身體今年病符纏身、有心臟病、高血壓，一不小心會中風，要將孤鸞命祭開、助六親緣。
- 二、張太太問先生為何身體不佳，鳳陽老師回答：其先生命中帶刀、帶劍、刀關不斷，身體元神低、八字低易犯沖、犯空盲、卡官司、被因果業障卡住及無形阻礙，要請老師化解，否則生命有問題，先收驚再請老師化解、補運。
- 三、賴小姐問為何易犯小人，鳳陽老師回答：其命中祖先無助，要靠自己，命中帶養子命、八字命宮冤親債主重、朋友會扯後腿、54 歲應注意被倒會，建議渡化冤親債主，到寺廟超渡冤親債主。

* 諮詢決議：已逾越保護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5年12月29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5次會議，議案1之1)

(96年1月4日，本會第134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二》

緯來戲劇台 95 年 10 月 24 日 10 時至 11 時播出之「危機與轉機」節目，標示：普遍級，由司馬玉嬌擔任節目主持人，節目中由五術專家鳳陽老師為來電觀眾推算命理，藉由所報之生辰八字來推斷吉兇，推算個人運途、身體、家運、事業、婚姻…等為主要內容。

* 諮詢決議：已逾越保護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5 年 12 月 29 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 5 次會議，議案 1 之 2)
(96 年 1 月 4 日，本會第 134 次委員會決議)

《案例三》

緯來育樂台 95 年 10 月 17 日 8 時至 9 時播出之「雲丞點燈」節目，標示：普遍級，國際靈學仙姑罄儀為節目主持人，節目中由自稱三清道院院長首席大法師雲丞為來電觀眾推算命理，藉由所報之生辰八字來推斷吉兇，推算個人運途、身體、家運、事業、婚姻…等為主要內容。

* 諮詢決議：已逾越保護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5 年 12 月 29 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 5 次會議，議案 2)
(96 年 1 月 4 日，本會第 134 次委員會決議)

《案例四》

中天娛樂台 95 年 11 月 22 日 14 時至 15 時播出之「台灣妙妙妙」節目，標示：普遍級，僅雯與琇琴為該節目主持人，節目中由命

理老師謝沅瑾為來電觀眾之住宅看勘風水，藉其住宅風水來推斷家庭吉兇、運途、健康、家運、事業、婚姻…等為主要節目內容。

*諮詢決議：已逾越保護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5年12月29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5次會議，議案3)

(96年1月4日，本會第134次委員會會議決議)

《案例五》

台灣衛星電視95年11月29日10時1分至11時1分播出之「日月天相論命運」節目，標示：保護級，節目由文儷主持，請蓮華居士廖美然老師依觀眾姓名生辰八字算命。其算命內容如下：

- 一、吳先生問事業、財運，廖美然老師回答：合夥生意難做，雙方需以和為貴，其名字吳順利不好，應改名，改名後自41歲到68歲會大吉利、財源滾滾。
- 二、許小姐問感情、事業，廖美然老師回答：感情36歲後才安定，事業要順也需36歲以後。
- 三、王先生問財運，廖美然老師回答：其感情債太多，女朋友多又出手大方，桃花多，不易存錢。
- 四、黃小姐問身體，廖美然老師回答：其元神宮開花子結不成，又有白虎來作客所以無法生育，要送出白虎求子嗣。

*諮詢決議：已逾越保護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5年12月29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5次會議，議案4)

(96年1月4日，本會第134次委員會會議決議)

《案例六》

台灣衛星電視 95 年 11 月 29 日 10 時 1 分至 11 時 1 分播出之「日月天相論命運」節目，標示：

保護級，節目由文儷主持，請命理專家唐山居士依觀眾所選數字卜卦算命。其算命內容如下：

- 一、劉小姐問妹妹姻緣，唐山居士回答：妹妹婚姻不佳，其娘家附近高樓會沖到其婚姻及金錢運，故不要再住此處，其本身犯剋，男友不易接受她，有二種化解方法，1、是回娘家時不能待超過 24 小時，2、是買 12 棵玫瑰花再用黃紙把她姓名、住址、八字寫好，燒了後用水化掉，澆到玫瑰花裡面，當玫瑰花開時，妹妹婚姻也變好。
- 二、劉太太問流年運，唐山居士回答：今年家中有孝服要注意，可幫父親買命延壽，兒女可借壽給他，今年孝服要快化解。
- 三、台中張先生問家運，唐山居士回答其家南方被鐵塊塞住，相剋在南方，應注意眼睛、腎臟健康，腎臟會有鈣化情形及煞氣相沖。

* 諮詢決議：已逾越保護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5 年 12 月 29 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 5 次會議，議案 5)

(96 年 1 月 4 日，本會第 134 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七》

台灣衛星電視 95 年 11 月 29 日 9 時 1 分至 10 時 1 分播出之「神來之筆」節目，標示：保護級，節目由文儷主持，請文皇老師依觀眾姓名、生辰八字算命。其算命內容如下：

- 一、余先生問事業、財運，文皇老師回答：目前從事鐵工工作，

賺的錢少、花的錢多要節儉才可積少成多。

二、邱小姐問婚姻，文皇老師回答：其先生有外遇，要拿先生衣服到附近寺廟，請法師作主、斬桃花，若有需要文皇老師幫忙可打電話。

三、林媽媽問兒子事業、運途，文皇老師回答：其子個性較自閉，要讓他走入社會，可將其衣服1件寄給老師，老師幫他補元神、解運。

*諮詢決議：已逾越保護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5年12月29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5次會議，議案6)

(96年1月4日，本會第134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八》

高點電視台95年11月8日8時1分至9時1分播出之「資訊特區—命運新天地」節目，未標示級別，內容由五術才女得慧老師藉觀眾所提供之生辰八字算命。算命內容如下：

一、三重許太太問財運，得慧老師回答：其夫妻宮被蓋住，夫妻常吵架，犯小人、糾紛多，要祭小人，命中盲神帶劫數，要請附近五術老師幫忙。

二、宜蘭沈太太問先生身體運，得慧老師回答：其先生命中月柱日柱時柱帶三空盲、犯陰重、運勢暗、元神帶盲神、時柱帶病、黑雲蓋住，若不掀開，怎麼補運、消災都沒用，目前正走破運、無形五鬼無法抵抗，明天早上九點到土地公廟請土地公指引，再往其家的東方走，自然可找到有緣老師，會教其如何化解，家中從此不再陰煞重。

三、南投袁先生問運途，得慧老師回答：其個性嗜賭、夫妻不合，

這幾年地基刑沖又入煞星，要往西方找有緣的老師幫忙，否則明年及後年帶死又帶絕，會有大劫數，不能拖延時間要快化開。

＊諮詢決議：已逾越保護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5年12月29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5次會議，議案7之1)
(96年1月4日，本會第134次委員會會議決議)

《案例九》

國興電視台95年11月23日7時至8時播出之「命運新天地」節目，標示：保護級，節目內容

由曉如主持，請五術才女得慧老師依觀眾生辰八字算命。算命內容如下：

- 一、觀眾陳先生問家運，得慧老師回答：其家中最近不順，命帶刀柄、鐵掃帚應請人化開，否則身邊親人都會有問題。
- 二、余太太問先生事業，得慧老師回答：其先生今年有血光、腳曾受傷、事業不順，又遇天狗星、祖先無保佑，因其曾到山區旅遊被沖煞、卡到陰。
- 三、劉太太問女兒婚姻，得慧老師回答：其女兒命帶寡宿星、曾墮胎三次、身上有桃花精作怪且有嬰靈怨氣纏身…建議往其家東方找老師，請他將桃花精化掉。

＊諮詢決議：已逾越保護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5年12月29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5次會議，議案7之2)
(96年1月4日，本會第134次委員會會議決議)

《案例十》

霹靂台灣台 95 年 11 月 15 日 14 時至 15 時播出之「開運寶鑑」節目，標示：普遍級，節目中除節目主持人外，並邀請命理名師陳彥文為來電觀眾推算命理，藉由所報之生辰八字來推斷吉凶，推算個人運途、身體、家運、事業、婚姻…等為主要內容。觀眾黃太太問女兒婚姻？陳老師：你女兒嫁給一位好賭的丈夫不工作，真是一朵鮮花插在牛糞上上輩子相欠債，你要請高明老師幫你女婿身旁的賭鬼超渡以後他就會金盆洗手，然後再拿一些錢給你女婿做小生意這樣就會賺錢了。

觀眾邱小姐問自己身體？陳老師：最近你剛搬家而且買到兇宅，建議 7 月時參加超渡法會將屋外的孤魂野鬼超渡完後，你的房子就會淨空運氣也會比較好，你已經超渡的地基主會保佑你賺大錢。

* 諮詢決議：已逾越保護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5 年 12 月 29 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 5 次會議，議案 8 之 1)

(96 年 1 月 4 日，本會第 134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

《案例十一》

台灣藝術台 95 年 11 月 8 日 10 時 59 分至 11 時 47 分播出之「開運寶鑑」節目，標示：普遍級，節目標示命運、財運、風水、婚姻…等命理名詞，由好妏主持。邀請命理名師陳彥文講解、釋疑，其節目型態及內容，是藉由觀眾來電，以來電者告知當事人之年齡、生辰八字推論、算定他們的吉凶、運途、健康、財富、家運、事業、婚姻……等。

* 諮詢決議：已逾越保護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5年12月29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5次會議，議案8之2)
(96年1月4日，本會第134次委員會會議決議)

《案例十二》

環球綜合台95年11月18日13時至14時播出之「開運寶鑑」節目，未標示級別，節目中由命理老師陳彥文為來電觀眾推算命理，藉由所報之生辰八字來推斷吉兇，推算個人運途、身體、家運、事業、婚姻…等為主要內容。如：中和許先生問有關妻子身體健康，陳老師：你前輩子有養母狗，肚子懷小狗，有一年旱災沒東西可吃，你們就吃這條母狗，吃後這輩子讓你無法懷孕，你要懺悔，拜地藏王菩薩，你要請高明老師作法會化解，讓它投胎，明年你太太懷孕生胖兒子。

* 諮詢決議：已逾越保護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5年12月29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5次會議，議案8之3)
(96年1月4日，本會第134次委員會會議決議)

《案例十三》

國衛電視台95年12月4日12時至13時播出之「命運大贏家」節目，未標示級別，節目主持人馬妞，節目中姓名學專家白濟懷為來電觀眾推算命理，並藉由觀察之生辰八字姓名，名察秋毫八字神算來推斷吉兇，推算個人運途、身體、家運、事業、婚姻、分析流年、陽宅風水…等為主要內容。如：高雄楊豪勝，老師：

名字不宜取英雄豪傑，魁罡坐孤獨的八字特質，從少年一直不順，建議修正名字。

*諮詢決議：已逾越保護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5年12月29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5次會議，議案9)

(96年1月4日，本會第134次委員會會議決議)

《案例十四》

環球綜合台95年11月25日14時至14時30分播出之「開運e點通」節目，未標示級別，節目中由命理老師周映君藉由觀眾所提供之生辰八字來推斷吉凶，推算命理、個人運途、身體、家運、事業、婚姻，且於節目中提及人出世多少帶有業力，業障和冤親債主，會影響阻礙運途，一定要消業力，除業障和化解冤親債主，事業才能如意等為主要內容。如杜秀園出生59/7/28問事業，老師表示：「你這八字元神是屬金，金在7月太旺，你一定要用木和火，就是說要走東、南邊，對你有幫助，你若有用印章要用青、紅色彌補你命格不足；你想換工作但運途沒開，會工作不保，你若使用印章可保你財庫就不會一直洩錢。」

*諮詢決議：已逾越保護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5年12月29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5次會議，議案10)

(96年1月4日，本會第134次委員會會議決議)

《案例十五》

環球綜合台95年11月20日12時至13時播出之「感應人生」

節目，標示：普遍級，節目中由阿杰師藉由觀眾所提供之生辰八字來推斷吉凶，推算命理、個人運途、身體、家運、事業、婚姻…等為主要內容。如觀眾提供出生 53 年 1 月 17 日，阿杰師表示：「你八字本身帶破財、破運，要到大廟補運，較會理財。」

＊諮詢決議：已逾越保護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5 年 12 月 29 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 5 次會議，議案 11)

(96 年 1 月 4 日，本會第 134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

《案例十六》

世界衛星電視台 96 年 12 月 8 日 10 時至 11 時播出之「絕地逢生」節目，未標示級別，由雅芳主持，藉由觀眾來電告知當事人之年齡、生辰八字後，由「八字權威」慧文老師馬上講解、推論、算定其運途、健康、財富、家運、事業、婚姻…等，並建議 10 餘位來電者解決問題之道，如：帶當事人穿過衣物至「廟」中祈福、解運。節目中並提供 CALLOUT 專線 0800-800-926，另主持人一再請來電者可私下詢問「慧文老師」。

＊諮詢決議：已逾越保護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7 年 1 月 16 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 1 次會議，議案 3)

(97 年 2 月 14 日，本會第 226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

綜藝節目

《案例一》

東森娛樂台 95 年 11 月 6 日 23 時至 23 時 57 分播出之「鬼話連

篇」節目，標示輔導級，播出以下內容：

- 一、節目到「巴里島」東北方巴杜火山旁巴杜湖畔「天葬村」「Kuban 墓地」拍攝，出現骷髏、屍體畫面。
- 二、主持人與老師相互問答引導，老師解說天葬村民之所以不會受屍臭影響是因該地有一棵特殊帶有靈性的樹，它所發出的味道可以掩蓋所有的惡臭並帶給村民心靈慰藉。
- 三、在「Kuban 墓地」中老師拿了紙錢、黃色紙摺蓮花向眾靈示敬，接著分別向那棵樹進行佛拜、感應後向觀眾說明、見證他們的感覺；同時告知台灣觀光客若想親身感受古老村落的神秘力量，最好要有資深導遊隨行。
- 四、另出現一位「玄真堂」宋冠霆，告訴觀眾如要運事順利、去除霉氣，可以用「唐山開運法」，觀眾只需準備新鮮菊花 7 朵、石頭 7 顆、本人頭髮 3 根、雞蛋 1 顆、水果 3 種、補運金、水 1 碗…等物，依他所教導步驟、方法即可產生作用，達到驅惡避邪之效果。

* 諮詢決議：製播節目過度強調驅邪避惡之法，易造成部分人士迷信，或煩躁、焦慮，甚而花費大筆金錢，以求心靈的慰藉，函請切實改進。

(96 年 1 月 24 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 1 次會議，議案 7)

(96 年 2 月 15 日，本會第 144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

《案例二》

緯來日本台 96 年 10 月 12 日 18 時播出之「綜藝山手線—毛骨悚然撞鬼經驗」節目，標示：普遍級，節目係由主持人稻垣吾郎與 6 位小學生組成「嚇嚇叫俱樂部」，邀請一位解讀靈異現象的心靈

研究家池田辰雄大師進行相關恐怖信件及靈異照片之講解，並由小學生唸恐怖信件後，播出模擬信件中撞鬼經驗拍攝而成的影片及說明觀眾所提供之各種靈異照片，當日播出以下內容：(一)第一封恐怖信－訪問者(18時05分02秒至18時07分38秒)，描述一單獨待在老家看書之少女，於樓上聽到門打開聲音，至樓下張望多次並無任何人來訪，原已打算上樓，卻在一聲「我來找你了」之低沉呼喚聲中，下樓最後一次張望時卻赫見一名長髮黑影人，並不斷重複「我來找你了」之低沉呼喚，其中以黑色畫面中隱約的人影、咿咿呀呀開門聲及充滿詭譎音效之表現方式，充滿驚悚氛圍。(二)第二封恐怖信－幽靈物件(幽靈公寓)(18時17分至18時30分47秒)，描述一名尋找租屋之男子，以廉價金額租得公寓，其女友清掃浴室時發現一撮散亂長頭髮及馬桶邊黏貼之類似符咒紙片，於是懷疑該屋是否曾出事，其後並發生該男子睡覺時聽到咿呀開門聲、驚見綠裙長髮女子於門邊來回、躺下時赫見一名上吊女子出現於窗邊、頭頂處即該女子腳踝處等令人驚恐不安畫面，輔以暗夜開門聲、腳步聲等空靈音效，令人驚恐不安等情節。

＊諮詢決議：已逾越保護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6年11月23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8次會議，議案2)

(96年12月20日，本會第216次委員會會議決議)

談話性節目

《案例一》

八大第1台96年4月23日23時30分播出之「暗光鳥新聞」節目，標示：輔導級，節目以藉由現場來賓詳述描述「凶宅惹禍！」

衣櫃藏邪靈，小孩遭殃，死狀悽慘鼻嘴全塞滿衛生紙，發現垃圾袋，全都骨頭」、「危險模仿，小孩拿窗簾繩纏繞失誤自殺」、「喪心病狂，6歲小雯，慘遭母同居人虐殺，用吊車鋼筋拖繩，吊離1公尺地面，用水管打1小時並封住嘴」、「父吸毒暴斃、兩月女嬰嗆奶猝死、經警方問路邊小孩親眼看到埋屍在此處，挖到孩屍，身上內竟有毒品，且臉皮及身體被剝開，最恐怖是報路的小孩長相與死者相同」等玄奇詭異為主要內容。

*諮詢決議：已逾越輔導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6年6月28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5次會議，議案5)
(96年7月17日，本會第180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二》

東森綜合台96年5月17日22時播出之「開運鑑定團」節目，標示：保護級，內容由孫協志及小喬主持，該集以「解不開的謎，靈異附身」為主題，前面單元由來賓小辣椒及何子容訴說其可感應鬼魂之靈異體質，並可指出鬼魂之位置及形狀，節目中該2員並會同節目製作人員到號稱被鬼占據的靈異攝影棚，詳細述說攝影棚內鬼魂充斥，及現場女鬼衣著、外觀，並與之對話等等；後面單元由來賓羅霈穎訴說過世多年女星于楓的生平，並由來賓法師作法請于楓亡靈，附身女製作人，充當于楓現場的代言人，而在播出同時，畫面更以字幕打出「注意現場有怪聲音」，增加懸疑氣氛。

*諮詢決議：已逾越輔導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6年8月3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6次會議，議案1之1)

(96年8月23日，本會第190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三》

東森綜合台96年6月4日22時播出之「開運鑑定團」節目，標示：保護級，由孫協志及小喬主持於96年6月4日晚上22時許播出「解不開的謎，附身之謎大公開」主題，節目除播出來賓芷薇於96年5月17日節目錄影時，被已故歌星許瑋倫魂魄附身之驚悚內容外，並由來賓芷薇、紫衣及美齡渠等訴說自身靈異體質，且經由修行能靈體附身，與鬼魂對話，為驗證其所言屬實，現場即由紫衣與美齡各自引靈附身並相為對話，其中紫衣引三太子靈體附身，用口語不清的孩童語調，顯示特殊靈異現象等等。另該節目亦播出轉載自網路之影片，描敘某醫院的手術過程中，意外拍攝到靈體畫面，影片播放過程中主持人不時發出驚悚之聲，製造現場其懸疑氣氛，來賓紫衣更信誓旦旦表示看到靈體移動的動向及其性別、衣著及五官特徵等等。

*諮詢決議：已逾越輔導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6年8月3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6次會議，議案1之2)
(96年8月23日，本會第190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四》

MUCHTV96年8月14日17時30分播出之「今晚誰當家」節目，標示：普遍級，內容由謝震武及吳淡如主持，該集以「明星撞鬼驚魂記、鬼影屍體嚇破膽」為主題，請來賓黃子容、林龍、僅雯、小冰及小葳等人述說其遇鬼情節；其中來賓黃子容敘述於花蓮某飯店泡澡時，遇見一男鬼告知其係死於燒炭自殺及所陳屍位置，並因與其聊天15分鐘而躲過跌落故障電梯之意外；又來賓小冰及小葳述

說於泰國曼谷一廉價飯店住宿時，遇見一穿白袍衣鬼及香港旅館遇鬼情形；另來賓林龍敘述其姊夫住宿大陸某旅社時，半夜聽到女鬼哭聲。另同月 15 日同時段播出同節目(下集)亦請現場來賓述說遇鬼經驗，其中來賓黃子容敘述與先生至日本旅遊時，於溫泉飯店和室中之衣櫃、廁所與廚房遇鬼，並於泡溫泉時有女鬼抓住腳踝及告知其吊死於對面大樹上；又來賓僅雯述說其同學於游泳池裡被鬼抓腳及半夜見游泳池裡有一溺斃兒童在玩耍；另來賓林龍敘述一位旅行社經理與導遊於大陸旅館住宿時，半夜有女鬼惡狠瞪視及掐住導遊脖子之情節；另來賓陳維齡述說其兄朋友至高雄出差，於旅社裡接連 3 天夢見女鬼對其說話，並於床下發現女鬼屍體等。來賓談論遇鬼之靈異情節及一再重複緊張、懸疑氣氛內容。

* 諮詢決議：已逾越輔導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6 年 9 月 28 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 7 次會議，議案 4)

(96 年 10 月 24 日，本會第 203 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五》

高點電視台 96 年 8 月 23 日 18 時 59 分播出之「新聞 yes」節目，未標示級別，本節目於普遍級時段播出，內容由江岷欽及尹乃菁主持，該集以「養小鬼、打小人、驚爆駭人內幕」為主題，請來賓江中博、詹惟中、許山人等人敘述養小鬼情形。其中來賓詹惟中介紹「採靈方法」即取自嬰兒胎盤、枉死及車禍冤死者之血液、心臟與腦部組織及害人方式並介紹養小鬼 4 種方法，即勾魂大法、降頭術、偷龍轉鳳與追魂骨。又來賓江中博介紹泰國當地養小鬼 3 種方法，即(一)於深夜至墓場，取來剛夭折嬰兒，用火烤嬰屍變成嬰屍油，再將嬰屍油及屍體埋入墓地半年或 1 年，如此嬰屍油即具有強大法力。(二)剝手指放到已死亡 49 天嬰兒棺木

中，再埋入墓地幾月。(三)刨開別人小孩墳墓，取出其骨頭。另來賓許山人介紹鎖人魂魄之步驟等玄奇詭異之超自然現象，其情節令人驚恐不安。

＊諮詢決議：已逾越輔導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6年9月28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7次會議，議案8)

(96年10月24日，本會第203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六》

高點電視台96年9月3日19時播出之「新聞yes」節目，未標示級別，於「普遍級」時段播出，內容由江岷欽及尹乃菁主持，該集以「台灣死亡公路傳奇」為主題，請來賓黃子容、徐寶震、張友驊等人敘述於公路上遇鬼情形。其中來賓黃子容述說其友人曾於苗栗三義路段，看見一整排鬼從空中飄過與有些往生者若未被牽亡魂，便會一直停留在出事地點。及其曾開車經過烏來時，有鬼爺爺搭便車，為了報復2年前撞死他的兇手。又來賓徐寶震述說於深夜騎摩托車經過辛亥墜道時發生鬼打牆情形。另來賓張友驊述說於北市新生南路高架橋上，驚見無頭司機及陽明山仰德大道，末班公車司機遇鬼情形等靈異情節，易引起兒童驚恐和情緒不安。

＊諮詢決議：已逾越普遍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6年9月28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7次會議，議案9)

(96年10月24日，本會第203次委員會議決議)

五、播出不當裸露鏡頭

【相關條文】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八條「裸露人體鏡頭得視劇情需要列入『限』級、『輔』級、『護』級或『普』級節目播出。」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九條：「第四條至第八條及各級不得播出之特殊內容例示說明如附表二。」

附表二：電視節目特殊內容例示說明

級別 例示 項目	限制級	輔導級	保護級	普遍級
得 播 出 之 特 殊 鏡 頭 處 理 原 則	一、可保留未暴露生殖器及陰毛之裸露鏡頭。 二、可保留為劇情需要，且無性行為、猥褻意味或渲染方式，而裸露生殖器及陰毛者。	可視節目內容需要，保留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之鏡頭： 一、背面全裸。 二、透過毛玻璃或其他有相同遮掩效果之全裸。	劇情必要時，得保留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之鏡頭： 一、六歲以下兒童全裸。 二、以裸露上半身為常習者。 三、背面上半身裸露鏡頭。	

《案例一》

國興衛視96年7月2日16時播出之「戀愛巴士」節目，標示為「普」級，於16時35分許播出參加戀愛巴士之旅成員阿千因褲子太小穿不下，而裸露臀部之畫面。

* 諮詢決議：阿千因褲子太小穿不下而裸露臀部之畫面處理有欠妥適，函請切實改進。

(96年9月28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7次會議，議案1)

(96年10月24日，本會第203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二》

台灣衛星電視台96年3月16日凌晨0時至1時播出之「台灣之旋律」節目，標示為「輔」級，節目中不時出現特寫女子臀部及胸部鏡頭，並於0時11分播出女子脫褲子動作及不斷特寫女子裸露之臀部等強烈性暗示之動作。

* 諮詢決議：已逾越輔導級得播出之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96年5月18日，廣播電視節目及廣告諮詢會議第4次會議，議案3)

(96年5月22日，本會第167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三》

華人商業台96年10月24日凌晨2時55分播出之「美女寫真」節目，標示為「輔」級；於03時02分28秒至03時06分24秒播出女子穿著火辣、清涼之薄紗內衣且清楚可見兩點乳暈，另於03時10分35秒至03時13分13秒許播出背部全裸的女子做出脫褲子動作及不斷特寫女子裸露之臀部與胸部露點等強烈性暗示之動作。

* 諮詢決議：節目播出畫面處理有欠妥適，函請切實改進。

(96年11月23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8次會議，議案3)

(96年12月20日，本會第216次委員會議決議)

貳、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相關法規】

- ※ 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有左列情形之一：四、傷害兒童身心健康。五、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七條：「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新聞節目

《案例一》

台視 96 年 3 月 26 日 19 時 26 分播出「台視新聞世界報導」，報導「黑道小弟拍影帶自稱犯下搶案」新聞，並播放涉嫌台中槍擊案的黑道分子周政保口出恐嚇言語之影片，影片中男子身穿防彈背心，桌上擺滿二支長槍及二支短槍，其並揮舞著上膛槍枝對鏡頭槍聲；其並揮舞槍枝對鏡頭槍聲：「滿口仁義道德欺世盜名，一個黑社會的老大，做的卻是傷天害理的事情」、「你不要再當龜兒子」、「不要再當爪耙子了」、「不要再躲起來、出來」、「和別人無關就我和你」、「劉瑞榮碰到我就把你打死」、「堵到打乎你死」等語。

* 諮詢決議：內容已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應予以核處。

(96年3月30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2次會議，議案1)

(96年4月17日，本會第157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二》

中視96年3月26日19時1分播出新聞標題：「殺手自拍嗆聲、台中槍案我幹的」新聞，報導內容播放涉嫌台中槍擊案的黑道分子周政保口出恐嚇言語之影片，影片中男子身穿防彈背心，桌上擺滿二支長槍及二支短槍，其並揮舞著上膛槍枝對鏡頭嗆聲：「劉XX，被我碰到就是打死你」、「叫我們去修理車行，胡亂報你的名號，結果出了事，你不但沒有護著我們，還到處在外面放話、放風聲、當爪耙子」等語。

*諮詢決議：內容已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應予以核處。

(96年3月30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2次會議，議案2)

(96年4月17日，本會第157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三》

華視96年3月26日18時59分播放「男子自拍光碟，坦誠開槍殺角頭」，報導播放涉嫌台中槍擊案的黑道份子周姓男子口出恐嚇言語之影片，影片中男子身穿防彈背心，桌上擺滿各式長槍及短槍，其對鏡頭嗆聲：「你在外面黑白放話、放風聲」、「你當爪耙子」、「你做這種事真是天理不容」等語並坦誠開槍要追殺劉姓老大。

*諮詢決議：內容已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應予以核處。

(96年3月30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2次會議，議案3)

(96年4月17日，本會第157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四》

民視新聞台 96 年 3 月 26 日 19 時 54 分播出「晚間新聞」，新聞標題：「槍擊案我做的歹徒光碟放話」，新聞內容播放涉嫌台中槍擊案的黑道分子周政保口出恐嚇言語之影片，影片中男子身穿防彈背心，桌上擺滿各式長槍及短槍，並揮舞其槍枝對鏡頭噙聲：「你就要把他處理掉」、「想不到你昨天就出手了」、「和別人無關就我和你」、「出來面對我，讓我遇到就是這樣(手持槍枝子彈上膛動作)」等語。

* 諮詢決議：內容已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應予以核處。

(96 年 3 月 30 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 2 次會議，議案 4)

(96 年 4 月 17 日，本會第 157 次委員會決議)

《案例五》

年代新聞台 96 年 3 月 26 日 19 時 16 分播出「1900 年代晚報」，新聞標題：「周政保自拍光碟持槍向老大噙聲」「公開亮槍！自拍影像寄媒體坦承涉槍案」及「亮槍噙聲犯案！警喊話：鎖定周政保行蹤」，內容播放涉嫌臺中槍擊案的黑道分子周政保口出恐嚇言語之影片(新聞部人員謂畫面來源是台中市警二分局提供)，影片中男子身穿防彈背心，桌上擺放兩枝 M4 步槍、貝瑞塔 92 手槍及克拉克手槍，對著鏡頭扣板機，且同時向老大噙聲：「跟別人沒有關係，就我跟你，出來面對我，給我遇到就這樣」、「大頭榮，遇到就是打死你」、「你這種不講道義的人，你以後是要怎麼跟人共事，你跟目仔興去綁架張議長的事，你不要以為殺人滅口，檢調就拿你沒辦法」、「我以前對你很崇拜，結果一出事，你不但沒有關心我們，還對外亂放話放風聲，還做抓鈹仔，真的天理不容」

等語。

*諮詢決議：內容已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應予以核處。

(96年3月30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2次會議，議案5)

(96年4月17日，本會第157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六》

東森新聞台 96年3月26日20時55分播出「耍槍叫囂秀火力小弟光碟嗆老大」「槍擊案我幹的小弟光碟嗆老大」報導內容播放黑道分子周政保出言恐嚇其老大之影片，影片中男子身穿防彈背心，桌上擺滿各式長槍及短槍，並揮舞槍枝對鏡頭嗆聲：「龜兒子，不要再當爪耙子了」、「不要躲在牛坑，出來」、「出來面對，跟別人都沒無關，只有我跟你」、「我以前對你好崇拜，把你當成神明一樣，我把你當成人生的目彪」、「你叫我幹什麼，我都沒有說不過」、「替你做事情錢都是你在收，我們都沒有分到半毛錢」、「出來面對我，如果被我遇到，就這樣」、「遇到我就打死你，不要再說了」等語。

*諮詢決議：內容已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應予以核處。

(96年3月30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2次會議，議案6)

(96年4月17日，本會第157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七》

三立新聞台 96年3月26日19時6分播出「三立晚間新聞」、「三立新聞八點檔」，內容播放涉嫌臺中槍擊案的黑道分子周政保口出恐嚇言語之影片，影片中男子身穿防彈背心，桌上擺滿各式長槍及短槍，其並揮舞槍枝對鏡頭嗆聲：「你是老大竟然做這種事

情」、「你不要再當龜兒子」、「不要再當爪耙子了」、「不要再躲起來、出來」、「你(劉姓角頭)說目仔興若回來，如果他不乖你就要把他處理掉」、「你不要以為和目仔興綁架張宏年議長之事，都沒有人知道，大家都知道」、「劉瑞榮堵到打乎你死，都跟別人沒關係」、「就是我跟你，出來面對我，我們兩個遇到就是這樣」、「出了事你有關心過我們嗎還在外面隨便放話隨便放風聲你做這種事真的是天地不容」及等語。

*諮詢決議：內容已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應予以核處。

(96年3月30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2次會議，議案7)

(96年4月17日，本會第157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八》

中天新聞台 96年3月26日19時17分播出「中天1900晚間新聞」、「中天2000整點新聞」、「中天2230晚間新聞」，內容播放涉嫌臺中槍擊案的黑道分子周政保口出恐嚇言語之影片(畫面來源標示台中市警方)，影片中男子身穿防彈背心，桌上擺放兩枝M4步槍、貝瑞塔92手槍及克拉克手槍，對著鏡頭扣板機，並大言不慚表示臺中最近三起的槍擊案全都是他犯下的，且同時向老大嗆聲：「出了事你有關心過我們嗎還在外面隨便放話隨便放風聲還通風報信你做這種事真的是天地不容」及「你不要以為和目仔興綁架前議長的事情都沒有人知道這是大家都知道的您不要當作殺人滅口檢調單位就對你沒辦法」等語。

*諮詢決議：內容已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應予以核處。

(96年3月30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2次會議，議案8)

(96年4月17日，本會第157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九》

TVBS96年3月26日19時20分播出「TVBS晚間新聞」，報導內容：播放涉嫌台中槍擊案的黑道分子周政保口出恐嚇言語之影片，影片中男子身穿防彈背心，桌上擺滿各式長槍及短槍，並揮舞槍枝對鏡頭嗆聲：「你是老大竟然做這種事情」、「你不要再當龜兒子」、「不要再當爪耙子了」、「不要再躲起來，出來」及「和別人無關，就我和你」等語。

*諮詢決議：內容已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應予以核處。

(96年3月30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2次會議，議案9)

(96年4月17日，本會第157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十》

TVBS-N新聞台96年3月26日17時55分播出「晚間六七點新聞」、「最前線新聞」「新聞最前線」、「十點不一樣」、「新聞夜視界」，播放涉嫌台中槍擊案的黑道分子周政保口出恐嚇言語之影片，影片中男子身穿防彈背心，桌上擺滿各式長槍及短槍，並揮舞槍枝對鏡頭嗆聲：「你是老大竟然做這種事情」、「你不要再當龜兒子」、「不要再當爪耙子了」、「不要再躲起來，出來」、「和別人無關，就我和你」、「你(劉姓角頭)說目仔興若回來，如果他不乖你就要把他處理掉，想不到你23日就下手」、「你不要以為和目仔興綁架張宏年議長之事，從此不會有人知道」、「堵到打乎你死」等語。

*諮詢決議：內容已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應予以核處。

(96年3月30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2次會議，議案10)

(96年4月17日，本會第157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十一》

民視無線台96年3月27日7時播出「7點晨間新聞」、「午間新聞」，新聞標題「槍擊案嫌犯自拍影帶槍聲」「槍擊案嫌犯自拍影帶亮槍公然恐嚇」內容播放黑道分子周政保出言恐嚇其老大之影片，影片中男子身穿防彈背心，桌上擺滿各式長槍及短槍，並揮舞槍枝對鏡頭槍聲：「劉大頭，遇到我就打死你，不要再說了」「你不要以為你和林振興去綁架張宏年議長的事，沒有人知道，大家都知道，你不要以為殺人滅口，檢調單位對你沒輒」等語。

*諮詢決議：內容已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應予以核處。

(96年5月2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3次會議，議案3之1)

(96年5月22日，本會第167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十二》

東森新聞S台96年3月27日18時35分播出「關鍵新聞」，播出之「黑道罵張警丟臉什麼社會小弟自拍影帶槍殺老大」報導，播放黑道分子周政保出言恐嚇其老大之影片，影片中男子身穿防彈背心，桌上擺滿各式長槍及短槍，並揮舞槍枝對鏡頭槍聲：「給我遇到的話，就是這樣，不要再說了，我以前對你，很崇拜你把你當成神一樣，把你當成人生的目標，你叫我幹嘛，我都沒有遲疑，替你做事情錢都是你在收，沒有分半毛給我們都沒有，龜兒子，不要再做靶子、不要躲在角落、出來面對，跟別人都沒無關」等語。

*諮詢決議：內容已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應予以核處。

(96年5月2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3次會議，議案3之2)
(96年5月22日，本會第167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十三》

CNN96年4月19日播出「美國校園慘案，南韓裔學生兇手趙承熙自拍影音光碟」報導，播放南韓裔學生兇手趙承熙拿著手槍對著鏡頭，或者手拿榔頭做出揮舞狀，令人不寒而慄之內容。

* 諮詢決議：該事件雖有報導價值，惟其播出持槍對觀眾(鏡頭)、抵住頭部等畫面處理有欠妥適，涉有對兒童或少年產生不良影響，函請切實改進。

(96年5月2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3次會議，議案1)
(96年5月22日，本會第167次委員會議決議)

廣告

《案例一》

國衛電視台95年6月30日凌晨2時17分播出「付費電話」廣告，內容播出之付費語音電話廣告時，以女子身著內衣躺在床上表演性暗示姿勢及做出各種挑逗性動作，且從各角度特寫女子胸部及臀部等鏡頭，並有「台灣最辣、最火、最熱情，台灣辣美眉都在這，保證讓你HAPPY喔！就要愛吹喇叭哦！」、「搖激激，三八激，你想要嗎！乎你凍介久喔！快來喔！」、「哥哥快來妹妹以身相許哦！哥哥上我吧！上我吧！」、「寂寞少婦俱樂部，3點全露保證爽，等你哦！」、「保證火辣激情、保證讓你流口水」之強烈性暗示動作、言詞、聲音淫穢及字幕等情節。

* 諮詢決議：廣告表現涉及「性」的內容，已妨害善良風俗。

(95年7月18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2次會議，議案15)

(95年8月3日，本會第96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二》

環球綜合台95年7月3日凌晨2時19分播出「付費電話」廣告，內容播出之付費語音電話廣告時，以女子身著內衣躺在床上表演性暗示姿勢及做出各種挑逗性動作，且從各角度特寫女子胸部及臀部等鏡頭，並有「想跟她們口交、想跟她們做愛做的事，扣G熱線」「漂亮寶貝，一對一談心談情，玩的方法，由你決定」「史上最爽的情色電話」「等你來疼惜，手機直撥55-1236，漂亮寶貝，一對一談心談情，玩的方法，由你決定」之強烈性暗示動作、言詞、聲音淫穢及字幕等情節。

* 諮詢決議：廣告表現涉及「性」的內容，已妨害善良風俗。

(95年7月18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2次會議，議案16)

(95年8月3日，本會第96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三》

華人戲劇台95年7月12日，凌晨1時「彩虹」節目片頭起後8分40秒許至11分41秒許播送播出之付費語音電話廣告。內容以女子身著內衣躺在床上表演性暗示姿勢及做出各種挑逗性動作，且從各角度特寫女子胸部等鏡頭，並有「浪妻俱樂部撲滋！撲滋！等你來哦！我要、我要」、「性感小野貓，什麼都敢玩」、「百花盛開，激情花園，想要與我共赴激情花園嗎？幫幫我！旁白：88洞88洞」、「一絲不掛、博命演出、保證精彩，清純大奶妹」、「兼差辣妹，粉嫩蜜桃任你嚐」、「快活林~我的妹妹在燃燒~卡緊來哦！舒服！」、「34E的誘惑，讓你夜夜受不了，給你前所未有的

的超快感」「就要你、免費試玩，哥哥就是要你！我要吧！我要吧！」、「偷吃何必等機會！前凸後翹的好身材，粉嫩的雙峰」、「人妻熟女特訓班，讓你爽快專大漢」之強烈性暗示動作、言詞、聲音淫穢及字幕等情節。

*諮詢決議：廣告表現涉及「性」的內容，已妨害善良風俗。

(95年7月18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2次會議，議案17)

(95年8月3日，本會第96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四》

台灣衛星電視台95年7月26日凌晨1時23分播出「付費電話」廣告，一對一美容專業諮詢551-2820941-81-81-81 俏佳人美膚館，美麗佳人一對一為你美體護膚(旁白及挑逗畫面)【01：23：26~01：23：36】姐姐我今年28歲，想和弟弟聊點刺激的，嗯~~快打我的黃金專線。(旁白及挑逗畫面)【01：23：52~01：24：06】畫面呈現：一名女子穿著圍裙(說話內容：你好我叫每天有忙不完的家事)，並有鏡頭有由下往上照其穿著衣服畫面。穿著內衣褲(說話內容：讓我帶給你最大的快樂)。【01：24：07~01：24：16】

*諮詢決議：廣告內容之呈現有待改進，函請切實改進並應加強控管。

(95年9月18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3次會議，議案16)

(95年10月12日，本會第113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五》

國衛電視台 95 年 8 月 3 日凌晨 3 時 7 分播出「付費電話」廣告，播送之電話廣告時，以女子身著內衣躺在床上表演性暗示姿勢及做出各種挑逗性動作，且從各角度特寫女子胸部、臀部等鏡頭，並有「火辣登場，熱情服務，熱情奔放」、「漂亮寶貝，年輕美媚教練群，真正便宜的享受」、「滿足需求超火辣超刺激」、「寂寞少婦俱樂部，3 點全露保證爽，等你哦！」、「俏女郎俱樂部，火辣淫娃，讓你來趟情色漫遊之旅，你還在等什麼？個个性感悶騷，俗擱大碗」之強烈性暗示動作、言詞、聲音淫穢及字幕等情節。

* 諮詢決議：畫面應避免性暗示動作，言詞、聲音淫穢及字幕函請切實改進並應加強控管。

(95 年 9 月 18 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 3 次會議，議案 17)

(95 年 10 月 12 日，本會第 113 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六》

Z 頻道 95 年 11 月 30 日 7 時 38 分至 7 時 47 分播出「男人的強龍(廣告)」，廣告內容出現「壯陽的產品百百款，不知要選哪一款，很多查甫人攏遇到這種問題，你的目的哪是要擋卡久，方法其實很簡單，「戰龍」是由 8 種成分調劑成的，它真是辦事情的麻吉、可以提高性慾、讓自己有想要的衝動、渾身是勁、精神百倍、改善虛弱早洩、提高性能力持久力、不會熄火、保持丘架架的趨勢、擋久的感覺真的很有面子、可以保持 5 天」等旁白，並不時出現性愛行為、女子掀開男性內褲或棉被之動作，以及男性生殖器等畫面；另並請數位男性證實使用該產品之效果。

* 諮詢決議：本廣告恐有誤導兒童偏差性觀念或對兩性關係有不

當認知之虞，函請切實改進。

(96年1月24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1次會議，議案16)

(96年2月15日，本會第144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七》

台灣衛星電視96年1月11日凌晨1時49分至1時51分播出清涼內衣秀，插播「付費語音廣告」以女子身著內衣躺在床上表演性暗示姿勢及做出各種挑逗性動作，且從各角度特寫女子胸部、臀部、嘴唇等鏡頭，並有「香奶兒專賣電，柔潤光滑彈性，最低價每分鐘3元0941-89-89-89」、「南台灣三姊妹，陪你歡度春宵，打來就知0209-07-997」、「保證流鼻血，台妹講故事，真人一對一0941-711-711」、「林月華離婚中疼我愛我，本人接聽04-3611-2323」、「千真萬確，少婦在家接聽，0209-56-789」、「全國38家西施大連線，不限時間講乎，0941-720-720，四元每分，爽更爽，來電即贈免費視訊」、「火辣傳播妹，叫妹專線0923-959-383」、「我是小可愛，打電話給我，我會很乖很配合，本人接聽04-3611-9911」、「夢幻小寶貝，等你來配對，一對一對深入服務，最低價每分鐘3元0941-789-789」等之性暗示動作、言詞、聲音及字幕等情節。

*諮詢決議：廣告表現涉及「性」的內容，已妨害善良風俗。

(96年3月30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2次會議，議案6)

(96年4月17日，本會第157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八》

Z頻道95年12月7日凌晨0時11分至0時20分播出「至尊男

人-勇堅錠」，(未標示「廣告」字樣)，介紹男人解決陽萎、早洩等的壯陽產品，保證耐力至少可以變換五種體位、反應效果快速、立刻強悍威猛、準時讓你玩性大發、持久度從 3 分鐘變 30 分鐘、使你持續數小時堅硬挺拔、讓你的女人春心蕩漾如滔滔江水一般……，不時出現男女親密行為，並有女子掀開棉被窺看之動作；除請數位專家說明其療效及男性藝人、民眾證實使用該產品之效果外，另請數位女性表示滿意度，內容涉及「性」之表現。

諮詢決議：廣告表現涉及「性」的內容，已妨害善良風俗。

(96 年 3 月 30 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 2 次會議，議案 7)

(96 年 4 月 17 日，本會第 157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

《案例九》

蓬萊綜合台 97 年 1 月 7 日凌晨 1 時 38 分至 1 時 39 分播出電話廣告，其內容：以女子身著內衣躺在床上表演性暗示姿勢及做出各種挑逗性動作，且從各角度特寫女子胸部、臀部、嘴唇等鏡頭，並有「弟弟不爭氣、姊姊來教你、讓你懷念不會忘記、手機直撥 551255」、「史上最便宜成人電話、3 元爽到底、0941222333」、「俏佳人舒壓館、想談心談情、快撥 551200、0941506506」、「美艷豪放女、手機直撥 551236、市話 0951375666、享受專線、交友聊天電話、一對一深情交談」、「激情浪女、哥哥快點來、妹妹濕濕等你哦 0941225335、手機直撥 551284、免費試打」、「妹妹寂寞需要人陪、好心哥哥給我電話、551255、手機直撥等你哦」、「親愛的我好熱、衣服濕答答、快撥 0941414141」、「空愛樂園、電愛美女、線上一對一、交友聊天電話、551292」、「保證正港台灣妹、作風大胆火辣、保證讓你想一上再上、交友聯誼電話 0509111520、超辣」、「史上最便宜的成人電話、3 元爽到

底，0941222333」等之性暗示動作、言詞、聲音及字幕等情節。

*諮詢決議：廣告表現涉及「性」的內容，已妨害善良風俗。

(97年3月14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2次會議，議案11)

(97年4月3日，本會第234次委員會議決議)

參、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相關法規】

- ※ 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有左列情形之一：四、傷害兒童身心健康。五、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七條：「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廣告

《案例一》

台視、中視、衛視中文台、衛視電影台、八大綜合台、東森電影台、緯來綜合台、三立台灣台、三立都會台等台分別於 96 年 1 月 5 日至 7 日 6 時至 23 時播出蓋奇 GUTS 五層巧克力棒(30 秒)，於「普遍級」及「保護級」時段播出「蓋奇 GUTS 五層巧克力棒」廣告，其中一段內容出現一全身穿白衣長髮披肩，裝扮成疑似女鬼貞子的人站立在門櫃後面及在地上爬行嚇人的恐怖畫面。

* 諮詢決議：廣告內容已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96 年 1 月 24 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 1 次會議，議案 15 之 2)

(96 年 2 月 15 日，本會第 144 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二》

AXN、衛視體育、ESPN、國興等台於 96 年 9 月 13 日至 14 日 21 時 35 分至 0 時 45 分播出，內容出現男女著高中制服並拿著冰火香檳暢飲，訴求對象明顯針對高中階段之少年族群，經民眾反映涉嫌違反衛廣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

* 諮詢決議：廣告內容已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96 年 9 月 28 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 7 次會議，議案 10)

(96 年 10 月 24 日，本會第 144 次委員會議決議)

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相關法規】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項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必要者，不罰。」

新聞節目

《案例一》

TVBS-N 於 95 年 6 月 11 日 21 時播出「午間新聞」，標題：「76 歲韓籍教授性侵大三女學生」，內容係校方於 6 月 20 日接獲投訴，有一大三女學生遭受 76 歲韓籍教授性侵害，校方立即調查並將該教授移送苗栗地檢署法辦，以新台幣 7 萬元交保並限制出境。校方表示等判決後即以解聘。畫面出現性侵教授照片〈有打馬賽克〉及校園及研究室畫面。

* 諮詢決議：新聞報導中雖播出學校研究室畫面，惟該研究室畫面經查並非屬被害人之班級教室，依法律觀點而言，本件尚未達核處程度，應加強控管，避免觸法。

(95年7月18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2次會議，議案1)
(95年8月3日，本會第96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二》

年代新聞台於95年6月24日13時19分播出「1300年代午報」，新聞標題：「76歲韓籍教授變色狼性侵女學生」。主播說明：苗栗縣一所校園傳出已經高齡76歲的韓籍客座教授性侵害女學生的醜聞，而且是在期末考之後藉故要求這名大三的女學生到研究室幫他打報告，沒有想到確趁機對該名女學生性侵害，而且在事發之後本來要急著回韓國，但被警方立即逮捕，以7萬交保後限制出境。校方人員：地點是在老師的研究室，就目前了解，該學生有修這老師的韓文課程，這禮拜是學校的期末考週，考試後老師要他到研究室去做文書打字工作。該新聞畫面有照出校園場景，但並無說出何學校，亦有出現研究室的(研408)畫面。

*諮詢決議：新聞報導中雖播出學校研究室畫面，惟該研究室畫面經查並非屬被害人之班級教室，依法律觀點而言，本件尚未達核處程度，應加強控管，避免觸法。

(95年7月18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2次會議，議案2)
(95年8月3日，本會第96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三》

東森新聞台於95年6月24日12時18分播出「午間新聞」，新聞標題：「76歲韓籍教授性侵大三女學生」，報導校方於6月20日接獲投訴：有一大三女學生遭受76歲韓籍教授性侵害。校方立即調查並將該教授移送苗栗地檢署法辦，以新台幣7萬元交保並限制出境。校方表示等判決後即以解聘。註：本報導只有出現校方人員的聲音，並拍攝學校研究室畫面，老教授之臉部以馬賽

克處理，並無被害人畫面。

*諮詢決議：新聞報導中雖播出學校研究室畫面，惟該研究室畫面經查並非屬被害人之班級教室，依法律觀點而言，本件尚未達核處程度，應加強控管，避免觸法。

(95年7月18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2次會議，議案3)

(95年8月3日，本會第96次委員會會議決議)

《案例四》

民視新聞台於95年6月24日12時45分播出「午間新聞」，新聞標題：「七旬教授起淫念性侵大三女學生」。報導苗栗一所技術學院三年級女學生向校方投訴6月20日下午在76歲韓籍教授研究室幫忙打字時，遭韓籍教授性侵長達2小時。校方表示這位韓籍教授在學校主要是教授韓文課程，今年四月曾有另一名女學生指控遭該教授性騷擾，學校調查後要求該教授向女學生道歉，如今又發生此事件，校方要求韓籍教授主動前往地檢署說明，在偵訊後以7萬元交保並限制出境。新聞中出現校園及研究室畫面。

*諮詢決議：新聞報導中雖播出學校研究室畫面，惟該研究室畫面經查並非屬被害人之班級教室，依法律觀點而言，本件尚未達核處程度

(95年7月18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2次會議，議案4)

(95年8月3日，本會第96次委員會會議決議)

《案例五》

中天新聞台於95年6月24日12時16分播出「1200午間新聞」，該則新聞標題「76歲韓籍教授性侵大三女學生」，報導播出被害

人苗栗學校校園、76歲韓籍教授之照片(經馬賽克處理)、研究室之號碼、事發之時間(6月20日)、事發之事由(女學生幫教授打報告)以及記者訪問校方人員說明事發之經過等畫面。

＊諮詢決議：新聞報導中雖播出學校研究室畫面，惟該研究室畫面經查並非屬被害人之班級教室，依法律觀點而言，本件尚未達核處程度。

(95年7月18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2次會議，議案5)

(95年8月3日，本會第96次委員會會議決議)

《案例六》

民視無線台於95年6月24日12時播出「午間新聞」，該則新聞標題為「女學生指控韓籍教授伸狼爪」，報導苗栗一技術學院女學生遭受76歲韓籍教授性侵害案；報導指出涉案教授已移送地檢署法辦，並以7萬元交保限制出境。報導畫面有校園及研究室畫面，惟並無出現校名或系所名稱；另該則新聞畫面並無涉案韓籍教授或女學生照片或畫面，亦無任何電腦模擬畫面。

＊諮詢決議：新聞報導中雖播出學校研究室畫面，惟該研究室畫面經查並非屬被害人之班級教室，依法律觀點而言，本件尚未達核處程度。

(95年7月18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2次會議，議案6)

(95年8月3日，本會第96次委員會會議決議)

《案例七》

台視於95年6月24日12時30分播出「午安您好-台視新聞」，該則新聞標題為「76歲韓籍講師涉性侵女學生」，報導苗栗一所

技術學院發生女學生遭受韓籍講師性侵害案；報導指出該女學生考試完後，老師要她去研究室做一些論文性打字，然後就接到同學報告，說她遭受性侵害；校方並要求該韓籍老師主動至地檢署說明，經偵訊後以7萬元交保。報導畫面有性侵教授照片〈有打馬賽克〉、校園及研究室畫面；惟並無被害人畫面及相關情節之模擬照片。

＊諮詢決議：新聞報導中雖播出學校研究室畫面，惟該研究室畫面經查並非屬被害人之班級教室，依法律觀點而言，本件尚未達核處程度。

(95年7月18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2次會議，議案7)

(95年8月3日，本會第96次委員會會議決議)

《案例八》

中視於95年6月24日12時30分播出「晚間新聞」，新聞標題：「76歲韓籍教授校園性侵女生」、「女學生崩潰自殘、教授限制出境」，報導76歲韓籍客座教授要求女學生幫忙打字，竟然就在研究室逞其獸慾，女學生身心受創，還在手臂上刻字，而該名教授遭移送地檢署法辦，並以新台幣7萬元交保且限制出境。報導時螢幕右下角標示苗栗地區圖示，播出校園及研究室畫面；惟並無被害人畫面、性侵教授照片及相關情節之模擬圖片。

＊諮詢決議：新聞報導中雖播出學校研究室畫面，惟該研究室畫面經查並非屬被害人之班級教室，依法律觀點而言，本件尚未達核處程度。

(95年7月18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2次會議，議案8)

(95年8月3日，本會第96次委員會會議決議)

伍、違反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

【相關法規】

- ※ 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並不得有下列情形：一、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二、鼓勵或提倡飲酒。三、妨害青少年、孕婦身心健康。四、虛偽、誇張、捏造事實或易生誤解之內容。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情事。」
- ※ 同法第 55 條第 2 項復規定：「電視、廣播、報紙、雜誌、圖書等事業違反第 37 條規定播放或刊載酒廣告者，由新聞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 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依本法第 37 條規定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而標示健康警語時，應以版面百分之 10 連續獨立之面積刊登，且字體面積不得小於警語背景面積 2 分之 1，為電視或其他影像廣告或促銷者，並應全程疊印。僅為有聲廣告或促銷者，應以聲音清晰揭示健康警語。前項標示健警語所用顏色，應與廣告或促銷版面之底色互為對比。」

廣告

《案例一》

中天新聞台於 96 年 1 月 15 日 23 時 51 分播出「添寶純麥蘇格蘭威士忌」廣告，廣告於警語標示區呈現『半透明狀態』，並有廣告內容呈現於警語標示區中，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健康警語應以版面百分之10連續獨立之面積刊登。

*諮詢決議：警語尚能辨別，函請切實改進。

(96年3月30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2次會議，議案2之1)
(96年4月17日，本會第157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二》

TVBS-N新聞台於96年1月17日21時25分播出「添寶純麥蘇格蘭威士忌」廣告，廣告於警語標示區呈現『半透明狀態』，並有廣告內容呈現於警語標示區中，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14條『獨立面積刊積』之規定。

*諮詢決議：警語尚能辨別，函請切實改進。

(96年3月30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2次會議，議案2之2)
(96年4月17日，本會第157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三》

臺灣藝術臺台於96年12月11日22時46分播出「德涑寶黃金鮮釀啤酒」廣告，播出「德涑寶黃金鮮釀啤酒」廣告，內容未標示警語，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健康警語應以版面百分之10連續獨立之面積刊登。

*諮詢決議：無警語，已違反相關規定。

(97年1月16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1次會議，議案10)
(97年2月14日，本會第226次委員會議決議)

陸、其他

新聞節目

《案例》

三立新聞台 96 年 5 月 6 日 19 時 54 分播出「火線交鋒—天王拼總統」，於報導民進黨黨內初選開票「21 縣市開完票謝贏 14 蘇贏 6 游贏 1」時，畫面打出高市四選區姚文智(1)3002 票，黃昭輝(2)3001 票，出現未參選者亦有得票數之內容。

* 諮詢決議：電視節目新聞製作程序應更嚴謹，函請切實改進。

(96 年 5 月 18 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 4 次會議，議案 2)

(96 年 5 月 22 日，本會第 167 次委員會議決議)

綜藝節目

《案例一》

台視 96 年 6 月 2 日 20 時播出「齊天大勝」，標示：普遍級，節目由吳宗憲、小鍾主持，其中第三單元「孤注一擲」(保護級時段)，由製作單位放置 10 餘個號碼箱(號碼箱內放置獎金 150 萬元以下不等之金額)，再由藝人先抽 1 個號碼箱後，主持人再與藝人玩換不換號碼箱中的獎金金額遊戲。

* 諮詢決議：藝人配合節目贈獎活動係演出效果，惟仍有違觀眾對節目的期待，函請切實改進，並應在畫面標示「為達演出效果，本節目由藝人配合演出」。

(96 年 6 月 28 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 5 次會議，議案 1)

(96年7月17日，本會第180次委員會議決議)

《案例二》

民視無線台 96 年 6 月 2 日 20 時播出「超級大精彩」，標示：普遍級，由陽帆、白歆惠主持，節目內容藉由現場來賓玩遊戲，得勝者給獎金 1 萬元及電器用品、面膜、巧克力等獎品。遊戲單元分別為：(一)挑戰 10 秒鐘(二)紙箱疊疊樂、(三)打汽球爆爆爆、(四)動作與多數人不一樣者淘汰、(五)我是貝克漢、(六)板擦落下最接近而不超過 50 公分者獲勝。

*諮詢決議：本案既為藝人配合綜藝節目之演出效果，應註明「為達演出效果，本節目由藝人配合演出」字卡。

(96年6月28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第5次會議，議案2)

(96年7月17日，本會第180次委員會議決議)

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案例選輯(95.6-97.5)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案例選輯(95.6-97.5)／國家
通訊傳播委員會編。 - 初版。 - 臺北市：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民 97.06

面； 公分

ISBN 978-986-01-4646-2

1.廣播電視法規 2.電視節目 3.電視廣告
4.個案研究

557.771

97011896

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案例選輯



出版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發行人：蘇永欽

總策劃：何吉森

執行編輯：簡旭徵、李佳玲、邱春燕

發行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http://www.ncc.gov.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電話：(02)33437377

傳真：(02)23433994

封面設計：萬鈞企業社

排版印刷：萬鈞裝釘廠

地址：中和市建康路130號2樓之8

電話：(02) 23216712

出版日期：民國 97 年 6 月

版次：初版

工本費：新臺幣 39 元整

GPN：1009701616

ISBN：978-986-01-4646-2(平裝)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